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4
一. 决议	4
二. 决定	5
三. 主席声明	5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6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B. 出席情况	6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6
D. 工作安排	6
E. 会议和文件	7
F. 访问	7
G.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7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8
I.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9
J. 通过届会报告	9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0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最新情况	10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1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2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2
B. 小组讨论会	18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24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7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46
A. 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互动对话	46
B.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46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47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49
A. 申诉程序	49

B.	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49
C.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49
D.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49
E.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49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50
六.	普遍定期审议.....	52
A.	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52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113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14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16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16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116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17
A.	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年度讨论会.....	117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117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18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24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24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124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25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6
A.	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互动对话.....	126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26
C.	小组讨论会.....	128
D.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129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30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33
二.	议程.....	139
三.	为第二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140
四.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出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任职期限.....	165
五.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组织会议上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66

第一部分：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27/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014年9月25日
27/2	发展权	2014年9月25日
27/3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年9月25日
27/4	地方政府与人权	2014年9月25日
27/5	记者的安全	2014年9月25日
27/6	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小组讨论会	2014年9月25日
27/7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14年9月25日
27/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2014年9月25日
27/9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4年9月25日
27/10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2014年9月25日
27/11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2014年9月25日
27/1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三阶段行动计划	2014年9月25日
27/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14年9月25日
27/14	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2014年9月25日
27/15	儿童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	2014年9月25日
27/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2014年9月25日
27/17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2014年9月25日
27/18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14年9月25日
27/1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4年9月25日
27/20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14年9月25日
27/2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4年9月26日
27/22	加强全球努力并分享良好做法，切实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2014年9月26日
27/23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4年9月26日
27/24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2014年9月26日
27/25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2014年9月26日
27/26	国家政策与人权	2014年9月26日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27/27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4年9月26日
27/28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4年9月26日
27/29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4年9月26日
27/3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秃鹫基金的活动	2014年9月26日
27/31	民间社会空间	2014年9月26日
27/32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2014年9月26日

二.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27/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挪威	2014年9月18日
27/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巴尼亚	2014年9月18日
27/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4年9月18日
27/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特迪瓦	2014年9月18日
27/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葡萄牙	2014年9月18日
27/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不丹	2014年9月18日
27/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米尼克	2014年9月19日
27/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4年9月19日
27/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4年9月19日
27/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斯达黎加	2014年9月19日
27/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赤道几内亚	2014年9月19日
27/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塞俄比亚	2014年9月19日
27/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卡塔尔	2014年9月19日
27/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加拉瓜	2014年9月19日

三.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PRST/27/1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	2014年9月26日
PRST/27/2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4年9月26日
PRST/27/3	保护海上移徙者的人权	2014年9月26日
PRST/27/4	埃博拉疫情	2014年9月26日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在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举行。
3. 第二十七届会议在 14 天内共举行了 42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等各种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议程和工作方案

5.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6. 同次会议上，主席表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22/1 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在议程项目 2 之下向理事会口头报告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D. 工作安排

7. 在 2014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般性辩论的方式：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8. 同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试行的议程项目 3 之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主题互动讨论的方式。每个主题互动讨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个主题内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 15 分钟之内介绍自己的报告，并在 15 分钟之内回答问题和做总结发言。电子注册生成发言人名单后，秘书处将马上估算与任务负责人的主题互动讨论所需时间。若某一互动对话总时长估计不到 4 小时，则发言时间限制为：成员国限时 5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3 分钟。若某一互动对话总时长估计超过 4 小时，则发言时间限制为：成员国限时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如果这样不足以确保总时长不超过 4 小时，则发言时间限制再减至：成员国限时 2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或总时长平均分配给全部发言人，每位发言人至少 1.5 分钟。

9. 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概念说明中概述的小组讨论会的方式：小组成员首次发言限时 5-7 分钟，评论与答复限时 15 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

10.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 3 和 10 之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个别互动对话的方式：任务负责人首次介绍报告限时 15 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限时 2 分钟，任务负责人回答问题并总结发言限时 15 分钟。

11. 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 6 之下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方式：所涉国家陈述意见限时 20 分钟；合适的情况下，所涉国家 A 类国家人权机构限时 2 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20 分钟，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对审议结果表达意见的发言时间不定，按第 16/21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方式随发言人数而定；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发表一般性意见限时 20 分钟。

E. 会议和文件

1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2 次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13.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F. 访问

14. 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人权事务与人道主义行动专员艾切托·敏特·穆海汉姆向人权理事会发言。

15. 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巴拉圭司法部副部长埃韦尔·马丁内斯·费尔南德斯向理事会发言。

16. 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外交部副大臣阿卜杜拉·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卜杜拉向理事会发言。

G.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17.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选举了 7 位咨询委员会专家。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HRC/27/17 和 Add.1)，其中载有根据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提名参选的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简历。

18. 候选人如下：

提名的成员国	获提名的专家
非洲国家	
摩洛哥	穆罕默德·本纳尼
尼日利亚	奥比奥拉·奥卡福尔
亚洲太平洋国家	
巴基斯坦	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
大韩民国	徐昌绿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劳拉·克勒丘内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危地马拉	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
西欧和其他国家	
法国	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

19. 各区域组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与每个区域组的席位相当，故无需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70 段的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穆罕默德·本纳尼、奥比奥拉·奥卡福尔、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徐昌绿、劳拉·克勒丘内安、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为咨询委员会成员(见附件四)。

H.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20.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推迟批准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关于 7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空位的候选人名单(见下文)，推迟至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结束之前理事会在任何时候举行的组织会议上进行。还决定延长当前任务负责人的任期，直到他们的继任者接任。

21. 待批准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如下：

- 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亚洲太平洋国家成员)
-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东欧国家成员)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22. 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 和第 16/21 号决议以及第 6/102 号决定任命了 7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I.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

23.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主席声明草案(A/HRC/27/L.52)。

24. 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也代表哥斯达黎加、波兰、瑞典、瑞士和泰国，对主席声明草案提出了一般性意见。

2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草案(PRST/27/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6.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主席声明草案(A/HRC/27/L.53)。

27.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草案(PRST/27/2)。

保护海上移徙者的人权

28.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主席声明草案(A/HRC/27/L.54)。

29.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草案(PRST/27/3)。

埃博拉疫情

30.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主席声明草案(A/HRC/27/L.55)。

31. 同次会议上，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塞拉利昂代表对主席声明草案提出了一般性意见。

3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草案(PRST/27/4)。

J. 通过届会报告

33.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马耳他、挪威和瑞士代表作为观察员国就通过的决议发言。

34.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就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发言(A/HRC/27/2)。

3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有待核准的会议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

36. 同次会议上，国际人权服务社的观察员(也代表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公民参与联盟、英联邦人权倡议、人权联系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就这次会议发言。

3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闭幕发言。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最新情况

38. 在 2014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 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活动的最新情况。

39. 同日举行的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随后的一般性辩论中,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 埃及¹ (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 (也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也代表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b) 观察员国代表: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教廷;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委员会;

(d)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国际促进发展社、联合彩虹社区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生殖权利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社、

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40. 在 2014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41. 同日举行的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42.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之下编写的专题报告。

43.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下文第 153-156 段)。

44. 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7/76)(见下文第 914 段)。

45.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各国口头通报的最新情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之下提交的国别报告(A/HRC/27/42、A/HRC/27/43、A/HRC/27/44 和 A/HRC/27/74)(见下文第 1003 段)。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46. 在 2014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罗莎·科恩菲尔德-马特，介绍了自己的报告(A/HRC/27/46)。

47. 同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及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助老会、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

48. 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49. 在 2014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乌尔米拉·博拉介绍了自己的报告和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7/53 和 Add.1-3)。

50. 同日举行的同次会议上，加纳、哈萨克斯坦和毛里塔尼亚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51. 也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国家人权委员会发言。

52. 在 2014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和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塞拉

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厄瓜多尔、埃及、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西班牙、泰国、教廷；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f)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视频信息)；

(g)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慈善社(天主教慈善组织国际联合会)(也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爱心协会、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埃德蒙德·赖斯国际有限公司、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科尔平协会、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协进会、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和世界基督教工人运动)、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国际天主教儿童局(也代表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善牧修女会、方济各会国际和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解放社、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学联国际、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53. 在 2014 年 9 月 8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54. 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55. 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中国和日本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56. 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7. 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介绍了自己的报告(A/HRC/27/55 和 Add.1-3)。

58. 同次会议上，巴西和约旦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59. 同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及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爱尔兰、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乌拉圭¹(也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德国、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伊拉克、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图瓦卢、乌拉圭；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世界公民协会、保护儿童国际、方济各会国际、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解放社、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60. 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61. 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巴什库特·通贾克介绍了自己的报告(A/HRC/27/54)。

62. 同日第 6 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及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爱尔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

(b) 观察员国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马里、尼日利亚、西班牙、乌拉圭；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环境署；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立享人权”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63. 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以及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64.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帕特里夏·阿里亚斯介绍了工作组报告(A/HRC/27/50 和 Add.1)。

65. 同次会议上，科摩罗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66. 同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智利、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乌克兰；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胡海基金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67. 同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68.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莫里斯·德萨亚斯介绍了自己的报告(A/HRC/27/51)。

69. 同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古巴妇女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和平局、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70. 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71.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介绍了自己的报告(A/HRC/27/56 和 Add.1-2)。

72. 同次会议上，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73. 同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及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瑞士、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立享人权”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解放社、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74.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和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75.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马斯·安德纳斯介绍了工作组报告(A/HRC/27/47, A/HRC/27/48 和 Add.1-5)。

76. 同次会议上，巴西、希腊、匈牙利和摩洛哥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77. 也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发言。

78.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及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尔代夫、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安哥拉、巴林、比利时、克罗地亚、伊拉克、拉脱维亚、挪威、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

79.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80.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81.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列尔·杜利茨基介绍了工作组报告(A/HRC/27/49 和 Add.1-2)。

82. 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83. 也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监察员发言(视频信息)。

84. 同日举行的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法国、爱尔兰、日本、黑山、摩洛哥、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拉脱维亚、尼泊尔、巴拿马、卢旺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技术协会、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85. 同日举行的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86. 也在同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巴林、布隆迪、中国、日本和乌克兰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

87. 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露西娅·陶利-科尔普斯介绍了自己的报告和上一届任务负责人的报告(A/HRC/27/52 和 Add.1-4)。

88. 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阿尔贝·德泰维尔介绍了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27/64、A/HRC/27/65、A/HRC/27/66 和 A/HRC/27/67)(见下文第 312 段)。

89. 同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加拿大、巴拿马和秘鲁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90.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作了发言。

91. 也在同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丹麦² (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爱沙尼亚、爱尔兰、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伊拉克、马来西亚、新西兰、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教廷；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²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方济各会国际、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也代表全国反种族歧视联盟)、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也代表土著世界协会)、少数人权利团体、维瓦特国际组织(也代表方济各会国际)、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92.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93. 也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94. 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B. 小组讨论会

历史教育和纪念进程小组讨论会

95. 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25/19 号决议进行了历史教育和纪念进程小组讨论会。

96.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作开幕发言。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作介绍发言并主持讨论。

97. 同次会议上，萨米·阿德万，巴勃罗·德格列夫，杜布拉芙卡·斯托扬诺维奇，玛丽·威尔逊等小组成员发言。

98. 同日举行的同次会议上随后的小组讨论会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爱尔兰、摩洛哥、塞拉利昂；

(b) 观察员国代表：哥伦比亚、立陶宛、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巴哈教国际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99. 第一部分讨论最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并播放了视频“在世界舞台上共同表演：对冲突的表演和创造转化”。

100. 第二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巴西、古巴、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亚美尼亚、以色列、卢旺达、塞尔维亚、土耳其；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希望国际、“立享人权”组织。

101.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102.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4/12 号决议进行了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103. 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司司长为小组讨论作开幕发言。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马斯·安德纳斯主持讨论。

104.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皮耶拉·巴尔扎诺，格特鲁德·布日内克，马里奥·科廖拉诺，塔格瑞德·贾比尔，奈杰尔·罗德利和马丁·舍恩泰希发言。小组讨论会分两部分。

105. 同次会议上随后的第一部分小组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哥伦比亚、葡萄牙、瑞士；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监察员)办公室；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刑事改革国际(也代表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国际法律基金会)。

106. 同次会议上第一部分讨论最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07. 同次会议上第二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

(b) 观察员国代表：丹麦、埃及、冰岛、伊拉克、乌克兰、乌拉圭；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d) 红十字会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防止酷刑协会、保护儿童国际。

108.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109.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5/117 号决定进行了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110.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作开幕发言。诺丁汉大学副教授马尔科·米拉诺维奇主持讨论。

111.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萨拉·克利夫兰，卡特利娜·博特罗·马里诺，伊夫·尼西姆和卡尔利·尼斯特发言。小组讨论会分两部分。

112. 同次会议上，随后的第一部分小组讨论会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古巴(也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也代表奥地利、巴西、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瑞士)、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b) 观察员国代表：比利时、加拿大、马来西亚；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也代表人权观察社)、进步通信协会。

113. 同次会议上，第一部分讨论最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14. 同次会议上，第二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厄瓜多尔、荷兰、斯洛文尼亚；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

115.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保护家庭及家庭成员问题小组讨论会

116. 在2014年9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26/11号决议进行了保护家庭及家庭成员问题小组讨论会。

117. 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司司长为小组讨论作开幕发言。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伊薇特·史蒂文斯作介绍发言并主持讨论。

118.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斯兰·侯赛因诺维奇·阿巴希泽、凯伦·伯根施耐德、罗萨·伊内斯·佛洛里亚诺·卡雷拉和兹萨·摩科马尼发言。

119. 同日举行的同次会议上，随后的小组讨论会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澳大利亚²(也代表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²(也代表孟加拉国、中国、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突尼斯、乌干达)、芬兰²(也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斯洛文尼亚² (也代表奥地利和克罗地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国、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也代表智利、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乌拉圭(也代表阿根廷、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意大利、马尔代夫、黑山、荷兰、波兰、塞拉利昂、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b) 一个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彩虹社区国际(代表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霍华德家庭、宗教和社会中心、国际计划组织(代表保护儿童国际、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救援儿童村、国际救助儿童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世界显圣国际社)。

120. 第一部分讨论最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21. 第二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 (也代表埃及和巴基斯坦)、爱尔兰、纳米比亚、挪威、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

(b) 观察员国代表：埃及、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慈善社(天主教慈善组织国际联合会)(也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埃德蒙德·赖斯国际有限公司、国际慈善协、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新人类、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

122.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小组讨论会

123. 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8/8 和第 24/10 号决议进行了关于在减少自然灾害风险以及防灾备灾措施中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问题的半天小组讨论会。

124.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作开幕发言。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作介绍发言并主持讨论。

125.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阿贝尔·德泰维尔、亚历杭德罗·马尔多纳多、乔瓦尼·雷耶斯、艾萨图·奥马鲁·易卜拉欣和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发言。小组讨论会分两部分。

126. 同次会议上，随后的第一部分小组讨论会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刚果、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爱沙尼亚、德国、墨西哥、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

127. 同次会议上，第一部分讨论最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28. 同次会议上，第二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爱尔兰、摩洛哥、俄罗斯联邦；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芬兰；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原住民组织、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

129.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小组讨论会

130. 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4/16 号决议进行了预防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小组讨论会。

131.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作开幕发言。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人权和难民事务顾问雷切尔·布雷特主持讨论。

132.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丽塔·伊扎克、雷纳托·泽尔比尼·里贝罗·莱昂、贝纳亚默·达维特·梅兹穆尔、西玛·萨马尔和马克·汤姆森发言。小组讨论会分两部分。

133. 同次会议上，随后的第一部分小组讨论会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澳大利亚² (也代表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加纳、匈牙利、荷兰、尼日利亚、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奥地利、爱沙尼亚、印度、马尔代夫、摩洛哥、俄罗斯联邦(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塞内加尔² (代表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成员和观察员)；

(b) 观察员国代表：立陶宛、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

134. 同次会议上，第一部分讨论最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35. 同次会议上，第二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古巴、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斯洛文尼亚、苏丹、东帝汶、乌克兰；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伊斯兰合作组织；

(d) 红十字会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学联国际。

136.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关于确保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的使用符合国际法问题小组讨论会

137. 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5/22 号决议进行了关于确保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的使用符合国际法问题小组讨论会。

138.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作开幕发言。牛津大学道德、法律和武装冲突研究所副主任达波·阿坎德主持讨论。

139.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沙赫扎德·阿克巴尔，亚历克斯·孔特，本·埃默森，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和帕迪斯·科布里埃依发言。小组讨论会分两部分。

140. 同次会议上，随后的第一部分小组讨论会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古巴、法国、德国、爱尔兰、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厄瓜多尔、荷兰；

(c) 红十字会的观察员；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大赦国际、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141. 同次会议上，第一部分讨论最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42. 同次会议上，第二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

(b) 观察员国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士；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放社会学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43.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关于加快全球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小组讨论会

144. 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5/10 号决议进行了关于加快全球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小组讨论会。

145. 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权司司长为小组讨论作开幕发言。儿童基金会方案司负责儿童保护问题的副司长苏珊·比斯尔主持讨论。

146.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帕维尔·阿斯塔霍夫、豪尔赫·弗莱雷、莱拉·孔达卡尔、贝纳亚默·达维特·梅兹穆尔、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和法提赫·哈吉·萨拉赫发言。小组讨论会分两部分。

147. 同次会议上，随后的第一部分小组讨论会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菲律宾(代表东盟)、瑞典³(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东帝汶³(也代表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代表：克罗地亚、巴拉圭、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e)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救助儿童会(也代表国际儿童帮助热线、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妙智会(妙智会基金会)、国际救援儿童村、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148. 同次会议上，第一部分讨论最后，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评论。

149. 同次会议上，第二部分讨论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印度、墨西哥、黑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观察员国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英国人文协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也代表保护儿童国际)。

150. 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51.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发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塔玛拉·库纳娜娅克姆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27/45)。

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152.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153. 在同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和 3 下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中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智利、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³(也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日本、墨西哥、黑山、摩洛哥(也代表智利、丹麦、加纳、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也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南非、泰国³(也代表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冰岛、伊拉克、马来西亚、荷兰、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e) 教廷的观察员；

(f)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南非人权委员会(也代表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玻利维亚公设辩护人、哥伦比亚公设辩护人、厄瓜多尔公设辩护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公设辩护人、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德国人权机构、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维护者、智利国家人权机构、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荷兰人权机构、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监察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察员、危地马拉人权监察员办公室、苏格兰人权委员会、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g)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国际文化协会、非洲技术协会、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国际促进发展社、为人权共同行动组织、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也代表爱心协会、国际慈善社(天主教慈善组织国际联合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维护受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新人类)、斯特拉赞助组织、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英国人文协会、探索中心、生殖权利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也代表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英联邦人权倡议(也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人权联系会(也代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和人权与性别公正地区中心)、欧洲法律与司法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立享人权”组织、伊桑纳可罗、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和平、正义与人权学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也代表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律师为律师组织、自由国际(世界自由联盟)(也代表国际自由妇女网)、解放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莫保罗络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世界产前教育协会组织、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创价学会(也代表哈基姆基金会、亚太人权信息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Equitas 国际人权教育中心、加拉基金会、人权教育协会、全球大同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维护受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妙智会(妙智会基金会)、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塞尔瓦斯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耶路撒冷圣殿骑士团、特蕾莎协会和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福音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

154. 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中国、埃及、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乌克兰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155. 同次会议上，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156. 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中国和越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157.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法国、日本和摩洛哥，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马尔代夫、摩纳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158. 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15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就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160. 同次会议上，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印度代表不赞同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的共识。

16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1(第 27/1 号决议)。

发展权

162.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3。决议草案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共同提案国为巴西和中国。随后，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163.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16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5. 同次会议上，法国、意大利(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6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7. 人权理事会以 42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3(第 27/2 号决议)。

168.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169.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4。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法国、马尔代夫、摩洛哥、秘鲁、瑞士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洪都拉斯、爱尔兰、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170. 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171.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17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3.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4(第 27/3 号决议)。

地方政府与人权

174.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也代表智利、埃及和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6。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智利、埃及、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尔代夫、马耳他、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和瑞士加入为提案国。

175.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6(第 27/4 号决议)。

记者的安全

176.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7。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法国、希腊、摩洛哥、卡塔尔和突尼斯，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智利、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几内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巴拿马、大韩民国、索马里、东帝汶、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177.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7(第 27/5 号决议)。

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小组讨论会

178.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8，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随后，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刚果、厄瓜多尔、

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耳他、摩纳哥、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新加坡、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

17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0.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8(第 27/6 号决议)。

181.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82.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1/Rev.1。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德国和西班牙，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也门。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刚果、赤道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多哥、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为提案国。

183. 同次会议上，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赞同关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的共识。

184.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11/Rev.1(第 27/7 号决议)。

185.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阿根廷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印度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不赞同关于决议草案第 9 段的共识。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186.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代表巴西、刚果、塞浦路斯、希腊、日本、黎巴嫩、摩洛哥和大韩民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4。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巴西、刚果、塞浦路斯、希腊、日本、黎巴嫩、摩洛哥、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芬兰、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提案国。

187.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14(第 27/8 号决议)。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

188.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6。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斯里兰卡、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随后,白俄罗斯、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南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加入为提案国。

18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0. 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意大利代表(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

192. 人权理事会以 29 票对 14 票,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16(第 27/9 号决议)。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193.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7。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黎巴嫩、秘鲁、南非、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随后，安哥拉、白俄罗斯、智利、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194.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195. 也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6. 同次会议上，应意大利代表(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

197. 人权理事会以 32 票对 14 票，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17(第 27/10 号决议)。

198.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9. 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200.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也代表哥伦比亚和新西兰，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9/Rev.1。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和新西兰，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及利

亚、安道尔、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201.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和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巴基斯坦代表不赞同关于决议草案第2段的共识。

20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19/Rev.1(第27/11号决议)。

203. 在2014年9月26日举行的第41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示不赞同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决议草案第2和第3段的共识。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三阶段行动计划

204. 在2014年9月25日举行的第39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代表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介绍了决议草案A/HRC/27/L.20。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20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6.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20(第27/12号决议)。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8. 在2014年9月25日举行的第39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也代表危地马拉，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2。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209.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21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22(第 27/13 号决议)。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作为一项人权关切问题

212.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代表博茨瓦纳和爱尔兰，也代表奥地利、蒙古和乌拉圭，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3。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奥地利、博茨瓦纳、爱尔兰、蒙古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以色列、利比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东帝汶、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213.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21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6.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23(第 27/14 号决议)。

217.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印度代表不赞同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和决议草案第 3 段的共识。

儿童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

218.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8，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巴西、挪威和罗马尼亚，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随后，阿尔及利

亚、安哥拉、巴林、巴巴多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为提案国。

219. 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28(第 27/15 号决议)。

221.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22.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决议草案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随后，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加入为提案国。

223. 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224.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2 之修正案 A/HRC/27/L.33。修正案 A/HRC/27/L.33 提案国为法国、希腊、波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加入为提案国。

225. 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2 之修正案 A/HRC/27/L.44。修正案 A/HRC/27/L.44 提案国为丹麦、法国、希腊、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加入为提案国。

226.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日本、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22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言。

228. 同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33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加蓬、哈萨克斯坦

229.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对 30 票，2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33。

23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4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加蓬、哈萨克斯坦

231.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对 30 票，2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4。

232. 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3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意大利(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

234.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以 31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2(第 27/21 号决议和 Corr.1)。

加强全球努力并分享良好做法，切实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235.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和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2。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斯洛伐克和泰国。随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23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37. 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12(第 27/22 号决议)。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8.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和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3。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随后，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古巴、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239. 同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和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24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言。

241.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示不赞同关于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共识。

24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13(第 27/23 号决议)。

243. 同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244.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也代表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荷兰和秘鲁、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9/Rev.1。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荷兰和秘鲁，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亚美尼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为提案国。

245. 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24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7. 同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表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不同意关于决议草案第 4 段(h)和(i)的共识。南非代表不赞同关于决议草案第 6 段的共识。沙特阿拉伯代表不赞同关于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八段以及决议草案第 2 段和第 4 段(c)的共识。

248.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29/Rev.1(第 27/24 号决议)。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秃鹫基金的活动

249.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6。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共同提案国为智利、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黎巴嫩、巴拉圭和秘鲁。随后，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

尔、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为提案国。

250. 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251.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国、意大利(代表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52. 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53. 人权理事会以 33 票对 5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26(第 27/30 号决议)。

254. 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民间社会空间

255.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爱尔兰和突尼斯代表，也代表智利、日本和塞拉利昂，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4。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智利、爱尔兰、日本、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随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吉布提、洪都拉斯、马耳他、墨西哥、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为提案国。

256. 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也代表智利、日本、塞拉利昂和突尼斯，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口头修订顾及了决议草案之修正案 A/HRC/27/L.37。因此对修正案 A/HRC/27/L.37 未采取行动。

257.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也代表巴林、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24 之修正案 A/HRC/27/L.34。修正案 A/HRC/27/L.34 提案国为巴林、中国、古巴、埃及、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58.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也代表巴林、中国、古巴、埃及、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修正案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24 之修正案 A/HRC/27/L.35 和 A/HRC/27/L.41。修正案 A/HRC/27/L.35 提案国为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修正案 A/HRC/27/L.41 提案国为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59.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24 之修正案 A/HRC/27/L.36、A/HRC/27/L.38、A/HRC/27/L.39 和 A/HRC/27/L.40。修正案 A/HRC/27/L.36 提案国为巴林、中国、古巴、埃及、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修正案 A/HRC/27/L.38 和 A/HRC/27/L.39 提案国为巴林、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修正案 A/HRC/27/L.40 提案国为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0. 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也代表巴林、古巴、埃及、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24 之修正案 A/HRC/27/L.42。修正案 A/HRC/27/L.42 提案国为巴林、中国、古巴、埃及、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1.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也代表巴林、中国、古巴、埃及、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24 之修正案 A/HRC/27/L.43。修正案 A/HRC/27/L.43 提案国为巴林、中国、古巴、埃及、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62. 同次会议上，巴西、智利、古巴、日本、黑山、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26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4. 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和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就修正案 A/HRC/27/L.34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6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3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菲律宾、越南

266.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对 25 票，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34。

267. 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在表决前就修正案 A/HRC/27/L.35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6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35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加蓬、哈萨克斯坦、菲律宾

269. 人权理事会以 18 票对 25 票，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35。

270. 同次会议上，德国和黑山代表在表决前就修正案 A/HRC/27/L.36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7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3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蓬、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

272. 人权理事会以 17 票对 26 票，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36。

273. 同次会议上，爱沙尼亚和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就修正案 A/HRC/27/L.38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7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38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

275. 人权理事会以 14 票对 27 票，6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38。

276. 同次会议上，爱沙尼亚和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就修正案 A/HRC/27/L.39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7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39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

278. 人权理事会以 14 票对 27 票，6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39。

279. 同次会议上，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就修正案 A/HRC/27/L.40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40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加蓬、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

281.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对 26 票，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0。⁴

282. 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在表决前就修正案 A/HRC/27/L.41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4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⁴ 沙特阿拉伯未投票。沙特阿拉伯代表随后表示，该国代表团原计划投票赞成修正案。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蓬、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

284. 人权理事会以 19 票对 24 票，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1。

285. 同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就修正案 A/HRC/27/L.42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42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蓬、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南非

287.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对 27 票，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2。

288. 同次会议上，奥地利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前就修正案 A/HRC/27/L.43 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要求，对修正案 A/HRC/27/L.43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南非

290. 人权理事会以 15 票对 27 票，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3。

291. 同次会议上，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沙特阿拉伯、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在表决前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印度代表不赞同关于序言部分第八和第九段以及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第 10、第 12 和第 14 段的共识。沙特阿拉伯代表不赞同关于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第 2 和第 15 段的共识。科威特代表(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表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不赞同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第 10 段的共识。中国代表不赞同关于序言部分第八和第九段和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第 10 和第 12 段的共识。南非代表不赞同关于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共识。

29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27/L.24(第 27/31 号决议和 Corr.1)。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互动对话

293. 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3 号决议介绍了委员会报告(A/HRC/27/60)。

294. 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295. 同日举行的第 16 和第 17 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尔代夫、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新闻标志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296. 同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97. 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7 次和第 18 次会议上以及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⁵ (也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黑山、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⁵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观察员国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冰岛、以色列、缅甸、荷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发展协会、非洲技术协会、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国际促进发展社、胡海基金会、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公民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英国人文协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探索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也代表国际圣约之子会)、古巴妇女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赫里奥斯生命协会、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社、伊桑纳可罗、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和平、正义与人权学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久比利活动社、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莫保罗络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新闻标志运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伊朗妇女倡导环境可持续发展学会、古叙利亚普世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胜利青年运动、维瓦特国际组织、国际妇女人权协会(也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福音联盟(也代表国际慈善社(天主教慈善组织国际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298. 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日本、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南苏丹、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299. 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和摩洛哥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300. 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和苏丹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301.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代表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5/Rev.1。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

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安道尔、巴林、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和瑞士加入为提案国。

302. 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303.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为所涉国家发言。

30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05. 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越南

306. 人权理事会以 32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5/Rev.1(第 27/16 号决议)。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申诉程序

307. 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和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进行了申诉程序非公开会议。

308. 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就会议成果发言，主席表示，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申诉程序审查了喀麦隆的人权状况。理事会决定停止审议喀麦隆的人权状况。

B. 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309. 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马里奥·柳斯·科廖拉诺介绍了委员会报告(A/HRC/27/57、A/HRC/27/58、A/HRC/27/59 和 A/HRC/27/62)。

310. 同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提问：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观察员；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311. 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总结发言。

C.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312. 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阿尔贝·德泰维尔介绍了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27/64、A/HRC/27/65、A/HRC/27/66 和 A/HRC/27/67)。

313. 同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在这议程项目 3 和 5 之下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进行了互动对话(见上文第 87-94 段)。

D.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314.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克里斯蒂安·吉耶尔梅介绍了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A/HRC/27/63)。

E.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315.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和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拉脱维亚⁶(也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摩洛哥、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匈牙利、挪威、斯里兰卡、瑞士；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胡海基金会、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世界公民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也代表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和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英联邦人权倡议、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也代表国际妇女联盟、世界大学生基督教联合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伊桑纳可罗、国际佛教基金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莫保罗络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社会研究中心、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穆斯林大会。

316. 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317.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5/Rev.1。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

⁶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斯里兰卡、苏丹和巴勒斯坦国。随后，白俄罗斯、中国、刚果、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南苏丹、多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加入为提案国。

318. 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319.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20. 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日本、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爱尔兰、意大利、黑山、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21. 人权理事会以 33 票对 9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15/Rev.1(第 27/17 号决议)。

六. 普遍定期审议

322.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以及 PRST/8/1 号和 PRST/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的结果。

32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指出，所有建议都必须被纳入普遍定期审议成果文件，因此，受审议国应明确表达其对所有建议的立场，表示支持或注意到每项建议。

A. 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324. 根据第 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理事会于全体会议上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挪威

325. 2014 年 4 月 2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挪威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挪威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NOR/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NO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NOR/3)。

326. 2014 年 9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挪威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27. 关于挪威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3)，挪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挪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328. 代表团团长表示，挪威坚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因其为所有国家提供了一个审查其人权状况的独特机会。

329. 在整个过程中，挪威政府以透明的方式与民间社会合作。报告草案已分发给挪威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并邀请他们发表意见。他们对与政府意见不一致或认为需要改进的领域的批判性评估和建设性意见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

330. 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加强民间社会和当局在一系列人权相关问题上的对话。

331. 挪威收到了 203 项与一系列问题有关的建议，包括建立一个新的国家人权机构、批准国际文书、种族主义、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挪威欢迎所有建议，相关当局认真考虑了每一项建议。挪威接受了 150 项建议。增编载有广泛的意见，也解释了未接受某些建议的原因。

332. 挪威代表团感谢在审议期间为有益对话做出贡献的代表团。挪威代表团还感谢民间社会代表作出的许多建设性贡献。普遍定期审议能成为可信且有用的进程，民间社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33. 在通过关于挪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2 个代表团发了言。⁷

3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期望挪威全面有效地执行其接受的建议。它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以下问题的最新数据：使用单独监禁和家庭暴力案件、歧视和虐待移民、移民背景人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指控、歧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长期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言论。它呼吁挪威解决这些关切。

335. 罗马尼亚祝贺挪威顺利完成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挪威重视报告的编写、与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而且关注所有建议，这表明其愿意维护最高人权标准。它还祝贺挪威在国际层面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人权。

336. 塞拉利昂表示，挪威提交的报告反映出其愿意考虑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式。它赞扬挪威设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欣见该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是挪威的一个优先事项。塞拉利昂指出，挪威没有接受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337. 苏丹感谢挪威的报告、声明和澄清。挪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表明，表示其愿意对这一进程产生积极影响。苏丹感谢挪威接受了它提出的部分建议。

338. 多哥赞扬挪威对普遍人权价值观的承诺。它欣见挪威积极接受了它的建议，并请挪威加紧努力，在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有效反对种族定性。多哥欢迎挪威愿意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

3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谢挪威所作的介绍。它建设性地参与了对挪威的审议，并建议该国加大努力，打击对少数族裔(特别是罗姆人和移民)的侮辱和歧视。它希望挪威政府表达的意愿将转化为切实行动，帮助改善这些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它愿意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框架内继续与挪威政府合作，以便在改善挪威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340. 越南对挪威接受了大量建议表示赞赏，包括越南提出的关于歧视少数族裔和家庭暴力的两项建议。

⁷ 因时间限制而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7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341. 阿尔及利亚欢迎并感谢挪威代表团参与通过报告。它欣见挪威接受了 203 项建议中的 177 项，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两项建议。阿尔及利亚祝愿挪威成功落实建议。

342. 安哥拉祝贺挪威提交了一份详细的报告。它欢迎挪威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与人权机制密切合作。挪威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安哥拉感谢挪威提供了技术援助作为人权培训的一部分，并祝愿该国成功执行所接受的建议。

343. 博茨瓦纳赞扬挪威政府采取措施解决不平等和歧视问题。挪威接受了许多建议，从而表明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人权的长期承诺。博茨瓦纳欣见挪威接受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并赞扬挪威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感到鼓舞的是，挪威为儿童提供具有法律保障的庇护程序。

344. 保加利亚祝贺挪威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在立法和体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挪威决定新设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积极注意到挪威非常重视确保为儿童提供具有法律保障的快速庇护程序，并在此过程中提供良好的生活条件。保加利亚敦促挪威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45. 科特迪瓦热烈欢迎挪威代表团，并感谢其提供的答复和补充资料。它相信挪威将尽其所能执行所接受的建议。科特迪瓦赞扬挪威努力确保平等以及所有公民享有人权。它鼓励该国继续与国际机制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46. 在通过关于挪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6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347.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敦促挪威制定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应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面临的持续存在的挑战，并分配资源对管理人员和服务提供者开展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培训。它呼吁挪威授权反歧视监察员办公室向歧视受害者提供赔偿，协调司法部、国家警察局和警方的努力以处理仇恨犯罪，将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纳入《刑法》中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有关的条款，规定为仇恨犯罪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护理的国家标准，取消改变法定性别标记的绝育要求，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寻求庇护者有安全空间和住房，并改善变性寻求庇护者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激素治疗的机会。

348. 世界精神病学使用者和幸存者网络指出，基于残疾的歧视在挪威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需要从根本上修订法律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它感到遗憾的是，挪威没有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敦促挪威撤销对《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保留。它鼓励该国采取必要行动，制定法律和政策，以尊重个人自主、意愿和偏好的辅助决策取代替代性决策制度。它敦促挪威废除准许以精神健康为由进行拘留的法律条款。

349.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特别赞扬挪威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问题以及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方面的人权记录。它对 2012 年《宪法》修正案表示关切，该修正案规定了国家教会制度，要求国家元首是教会成员，并将国家价值观根植于特定的宗教遗产。它建议该国修订《宪法》，以确保平等和不歧

视。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政府试图修改中学的宗教、人生哲学和道德科目，以明确将基督教列入科目名称，并确保 55% 的课程涵盖基督教。

350. 救助儿童会感到遗憾的是，挪威政府拒绝了关于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政府没有对这些建议表示明确的立场，它呼吁挪威向所有 18 岁以下的受害儿童提供可用、便于获取的住房服务，为儿童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并非所有儿童都被转到这些中心，因为国家法规限制 16 岁以下儿童的司法审查权。救助儿童会呼吁该国政府确保所有儿童不分年龄都能获得儿童住房服务。

351.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挪威接受了一些与性和性别有关的建议，并期待听取关于《刑法》暴力相关条款拟议修正案的公众协商结果。它敦促挪威扩大强奸的定义，使之包括所有类别的非自愿性活动，以完成关于性暴力问题的全国定期调查，以增加了解并制定有效的政策、开展教育和宣传运动，确保警方使用性侵犯诊所提供的法医信息，并确保关于强迫婚姻的国家行动计划提到强奸和性暴力。对与性暴力受害者打交道的人增加关于性暴力和性别偏见的培训，这至关重要。

352.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欢迎该国接受了许多建议，但感到失望的是，挪威拒绝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尽管挪威有良好的人权记录，但其人权状况仍有待改善。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53.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03 项建议中，挪威支持了 150 项，注意到了 53 项。

354. 挪威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执行阶段至关重要。挪威期待着对收到的许多有益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355. 挪威代表团最后感谢所有代表团参与了审议。最后，代表团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挪威政府的优先事项。虽然挪威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其仍面临一些挑战，政府正在不断努力作出改进。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以应对这些挑战，并使人们认识到必须加强执行这些建议。

阿尔巴尼亚

356. 2014 年 4 月 28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阿尔巴尼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阿尔巴尼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19/ALB/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9/AL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9/ALB/3)。

357. 2014 年 9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58. 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4)，阿尔巴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阿尔巴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359.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报告称，在收到的 165 项建议中，它支持 161 项，部分支持 3 项(106.6、106.7 和 106.21)，并注意到 1 项(106.22)。政府开展了一系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已通过并执行了若干战略和行动计划。法治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仍然是政府方案的重要目标，包括与教育、医疗保健、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有关的目标。

360. 阿尔巴尼亚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有两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该国。政府承诺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以落实它们的建议。

361. 阿尔巴尼亚正在考虑接受其已加入的人权公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它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对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362. 保护和促进人权是该国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当局将继续履行该国的国际义务，执行有关人权的立法和政策，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363. 公益维护人组织和防止歧视专员办公室等独立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364. 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符合国际人权条约的相关规定、《防止歧视法》和宪法法院的法律惯例。这些修正案将家庭暴力、婚姻中的强奸和性暴力、性骚扰和心理暴力定为单独的罪行，并加重了对这些罪行的惩罚。此外，2013 年对《刑法》的修订引入了一条关于世仇的新条款，规定对此类罪行施以更严厉的惩罚。

365.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根据欧洲标准进行了重要改革，以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并执行政策保护这些人的权利。在这方面，2013 年 11 月启动了对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和待遇法以及监狱警察法的修订。关于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和待遇的法律草案涵盖广泛的问题，旨在改善监狱条件，包括获得医疗保健、申诉机制和个人数据保护。阿尔巴尼亚正计划修订监狱总条例，并为每个监狱机构起草新的内部条例。2014 年 4 月通过了大赦法，以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自实施以来，监狱过度拥挤率从 29%降至 11%。

366. 关于加强司法和反腐败，代表团表示，计划与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协商，于 2014 年通过法律修正案。

367. 代表团解释说，承认少数群体的法律标准是基于历史考虑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包括自我认同原则。希腊、马其顿和塞尔维亚一黑山少数群体拥有少数民族地位，而罗姆人和阿罗蒙人/瓦拉几人少数群体被视为族裔语言少数群体。少数民族和族裔语言少数群体之间的区别对执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或保护这两类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没有负面或歧视性影响。根据 2011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的 1.4%。

368. 关于保护少数群体，政府致力于执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在其 2014 年关于执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在 2014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实现欧洲联盟委员会五个优先事项的路线图中，纳入了几项旨在保护少数群体的措施。在这方面，在外交部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国家机构和非国家组织的代表参与，该工作组将审查关于少数群体的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并编写关于改进国家立法和政策的建议。

369. 阿尔巴尼亚批准了 18 项国际人权文书和 41 项欧洲委员会文书。阿尔巴尼亚不断努力建设基于人权的民主社会，所以它申请在 2015-2017 年期间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70. 阿尔巴尼亚将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包括积极参与大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371. 为了加强国际人权体系，阿尔巴尼亚作出了一系列承诺，包括努力遵守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以及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坚持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原则，并以非选择性的方式向所有受审议国提出建议；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保护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支持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举措，以打击基于宗教、族裔、国籍、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或任何其他理由的不容忍和歧视；支持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举措；以及努力将人权角度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72. 在通过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了言。

373. 阿尔及利亚欣见阿尔巴尼亚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加强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资源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两项建议。

374. 安哥拉赞扬阿尔巴尼亚采取一项政策使其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执行所接受的建议将促使该国进一步努力改善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防止家庭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

375. 保加利亚赞扬阿尔巴尼亚采取措施落实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与人权机制合作。保加利亚欣见阿尔巴尼亚采取措施改善其法律框架，特别是 2013 年修订《刑法》，以解决国内人口贩运问题，促进妇女权利，确保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它建议阿尔巴尼亚继续加强措施确保性别平等，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

376. 中国欣见阿尔巴尼亚积极参与审议并接受了大量建议。鉴于该国接受了关于中国所提出问题的建议，中国希望该国政府继续有效执行国家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减少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并有效执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中国提到阿尔巴尼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包括妇女、儿童、罗姆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在改善打击人口贩运和世仇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77. 欧洲委员会强调了欧洲委员会各机构在三个优先领域提出的建议很重要：司法效率低下；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和对罗姆人的社会排斥；以及腐败、洗钱和有组织犯罪。它欢迎该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应对这些优先领域。它赞扬阿尔巴尼亚批准了《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378. 科威特赞扬阿尔巴尼亚不断努力改善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科威特欣见阿尔巴尼亚在教育、医疗保健、反腐败和残疾人权利等多种领域进行的立法改革。

379. 摩洛哥欣见阿尔巴尼亚接受了它提出的三项建议。它赞扬阿尔巴尼亚努力使其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并提到其在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领域的立法修正案。它提到该国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该国批准了关于个人申诉的新文书。

380. 尼日利亚赞扬阿尔巴尼亚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尼日利亚欣见阿尔巴尼亚通过了关于多种领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家庭暴力、儿童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尼日利亚赞扬阿尔巴尼亚努力改善关于防止歧视、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反腐败的法律框架。

381. 罗马尼亚赞扬阿尔巴尼亚自第一次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它指出，尽管阿尔巴尼亚没有支持罗马尼亚提出的第二项建议的一部分(关于废除区别对待少数民族和族裔语言少数群体的任何可能的法律依据)，但阿尔巴尼亚将执行欧洲委员会 CM/ResCMN(2014)1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类似的问题，旨在消除对阿尔巴尼亚公民的歧视。

382. 塞拉利昂指出，阿尔巴尼亚支持大量建议，并认为其中有些建议正在执行过程中，包括塞拉利昂提出的有关童工和贩运儿童的建议。它鼓励阿尔巴尼亚继续增加公益维护人组织所需的资源。

38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欣见阿尔巴尼亚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它相信，该国政府将做出必要努力，根据欧洲委员会《欧洲地方自治宪章》的规定，执行关于行政和领土划分的新法律的建议。

38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阿尔巴尼亚批准了一系列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还提到该国努力改进法律框架，防止性别歧视和家庭暴力。它赞扬阿尔巴尼亚在执行其在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385. 越南欣见阿尔巴尼亚支持了大量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善其国家机构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分配资源用于执行当前国家战略、方案和措施的两项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86. 在通过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6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387. 阿尔巴尼亚公益维护人组织列举了该国继续面临的几项挑战，包括加强法治、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法协调一致以及加强人权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此外，它强调了需要在若干领域加紧努力，即防止剥削儿童和童工、通过关于少数群体的新法律、解决世仇的根源、向共产党统治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加强处理家庭暴力的机制、解决监狱医院的强制性治疗问题、保护残疾人权利、执行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立法以及打击腐败。

388.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指出，阿尔巴尼亚已采取措施改善其立法，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免受歧视。它赞扬该国政府已

经制定了一套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它敦促阿尔巴尼亚尤其注意执行《防止歧视法》和《刑法》修正案，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免遭潜在仇恨犯罪，确保同性伴侣关系得到法律承认，并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关切纳入新的社会包容战略。

389.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欣见阿尔巴尼亚计划采取措施打击世仇现象。它建议该国政府尤其要通过过渡期正义启动民族和解进程，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解决世仇现象，并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以促进和解以及基于非暴力和尊重人权的文化。

390. 国际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宣明会在联合声明中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接受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关于这些建议的执行，它们强调需要充足的预算拨款，以确保全纳教育，开展全国反暴力宣传运动，并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儿童保护服务。必须将应急中心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编入预算，并将其嵌入社会保护服务。国际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宣明会欣见该国政府愿意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与民间社会协商，并期待在审议的后续阶段进行这种合作。

391. 大赦国际欢迎该国致力于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并接受关于调查和惩处执法人员实施的虐待行为、终止对罗姆人和埃及人社区的歧视以及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若干建议。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阿尔巴尼亚仍然否认埃及少数群体的地位。罗姆人和埃及人仍然住房条件不足，很容易遭受强行驱逐。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国家计划的执行过程仍然缓慢。它最后表示，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仍然很普遍。

392.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赞赏阿尔巴尼亚在总共 165 项建议中只注意到 1 项建议。它欢迎该国政府决定接受一些寻求庇护者，但对其中部分人的健康状况感到关切。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93.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65 项建议中，阿尔巴尼亚支持了 161 项，对另外 3 项作了进一步澄清，表明了支持哪些部分以及注意到哪些部分，并注意到 1 项建议。

394. 最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确认该国致力于执行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同时认识到未来的挑战。阿尔巴尼亚还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建设人权理事会的能力以有效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努力进一步推进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促进最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加强保护和促进老年人权利。

刚果民主共和国

395. 2014 年 4 月 2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COD/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CO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COD/3)。

396. 2014 年 9 月 18 日, 人权理事会第 2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97.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5), 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398.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指出, 2014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 使该国得以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其在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399. 在收到的 229 项建议中, 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了 190 项, 注意到 38 项, 推迟就比利时提出的一项建议表明立场, 这项建议是关于确保所有涉嫌犯下国际法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 包括国家军队、警察和情报部门的成员, 被带到法院接受公正审判并且不面临死刑。政府确保人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 犯罪者受到追究。然而, 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废除死刑, 其无法接受比利时提出的建议。

400. 政府采取了具体举措来执行这些建议。它将所有接受的建议分成 25 个专题组, 并为每组建议确定负责执行的部委。此外, 司法和人权部已为执行这些建议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 将在一次研讨会上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即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发展伙伴)通过。

401. 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建议, 该国打算在 2014 年 8 月通过一项打击武装部队性暴力的行动计划。自战争结束以来, 该国东部的性暴力现象略有减少。政府呼吁继续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特别是“特别干预旅”合作, 以便彻底解散所有武装团体。

402. 上述行动计划侧重于通过加强预防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来减少武装部队犯下的暴力, 并以预防、遏制、沟通和后续/监测四大支柱为基础。

403. 政府继续执行 2012 年 10 月签署的行动计划, 以终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儿童。2013 年 5 月的一项部长令要求武装部队所有成员打击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得益于这些努力, 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人数从 2013 年的 2,894 人增加到 2014 年的 5,609 人。武装部队中没有儿童兵; 这一现象与该国存在武装团体有关。

404.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代表团指出, 该机构尚未投入运作, 因为民间社会的代表尚未选出委员。

405. 政府已采取措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已经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CCPR/C/COD/4)。

406. 最后, 刚果民主共和国仍致力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及根据其批准的国际文书作出的所有承诺。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07. 在通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了言。⁸

408. 安哥拉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尽管该国正在经历危机。和平与安全对于执行所接受的建议至关重要；安哥拉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实现有效和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409. 博茨瓦纳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恢复和平与稳定，这对保护和促进人权至关重要。它赞扬该国政府采取举措，促成签署了若干协定，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内罗毕宣言》。博茨瓦纳欢迎该国为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执行建议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

410. 乍得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很大努力。它感谢刚果当局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

411. 中国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了其建议。国际社会应充分承认该国政府在恢复稳定、打击性暴力、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推进司法改革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它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以帮助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412. 刚果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即通过法律文件并采取措施保护弱势群体，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刚果还欢迎该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所作的努力。

413. 科特迪瓦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它鼓励该国政府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机制和文书。

414. 古巴指出，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困难局势，而且无法在其全境执行发展计划，但其已经执行了第一次审议的建议，例如学校建设和修复计划、增加教育资源分配以及通过国家减贫计划。

415. 吉布提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它还鼓励当局继续当前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416. 埃及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其提出的关于通过社会保障法、消除为性剥削买卖和贩运儿童、降低母婴死亡率、妇女和女童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建议。

417. 埃塞俄比亚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它提出的建议。它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政府致力于加强执法机关的能力，并接受了关于加强措施以逐步确保免费初等教育的建议。埃塞俄比亚呼吁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特别基金和方案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这些建议。

418. 加蓬承认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所作的努力。加蓬建议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

⁸ 因时间限制而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7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419.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一些国家提出的建议，即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大努力，解决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的有罪不罚问题。它还欢迎该国政府承诺增加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支助。美国欢迎该国接受了关于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一起设立独立和公正的特别混合分庭来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它还感到鼓舞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关于允许充分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建议，并敦促该国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420. 马里欢迎该国支持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若干建议。这方面的努力将加强该国政府为执行其 2009 年行动计划已采取的措施。马里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这些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21. 在通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10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⁸

422.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了几乎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但是，他们提请注意最弱势儿童的状况，即街头儿童、“儿童巫师”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他们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快执行 2009 年 1 月 10 日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09/001 号法律，依法惩处指控儿童实施巫术的成年人，确保初等教育免费，通过对年轻人中最弱势群体提供专业培训确保他们有平等的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将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423. 世界福音联盟强调强奸是一种战争武器。该国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了建设性办法。该联盟还意识到存在重大的安全挑战。然而，这不能成为该国报告 40,000 起强奸案的理由。可以加快司法改革，以处理强奸和促进法治。它还强调了腐败问题，尽管该国腐败现象非常严重，但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却很少受到关注，这令人震惊。该国矿产资源丰富，该联盟强调，政府有很多机会促进人权和处理不平等问题。它建议选举要确保政府中的均衡代表性。

424.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受到普通民众(特别是警察)的迫害，包括任意和非法监禁、恐吓和勒索。同性恋者在医疗保健权方面受到双重歧视，尤其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他们被污名化，不一定有机会获得医疗保健。它希望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将确保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生活。

425.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强调，它与其他伙伴一起，参与司法和人权部建立少年司法系统和机制的过程。政府努力在金沙萨设立二级法院，从而提高了恩吉利法院的有效性。但是，需要继续努力，以确保少年法庭有法官，支持这些法庭、监察员委员会和社会助理的运作，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报告了金沙萨、姆布吉-马伊和卡南加被拘留儿童的监狱条件很糟糕。

426. 国际方济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审议期间做出的承诺，特别是在改革安全部门和打击有罪不罚、性暴力和童工方面的承诺。它提到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指出在该国审议期间，对这些侵权行为的关注太少。尽管如此，它欢迎该国在采矿部门所作的努力，以确保矿区的可追溯性、透明度和分类。然而，对人民生活条件的影响仍然不够。它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完成对采矿守则的修订，加

强努力认证和追踪矿物，监测手工采矿场，并巩固国家在全国各地(特别是东部)的权力，以解除仍在一些矿区活跃的武装团体。

427. 大赦国际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其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呼吁该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建议。它欢迎该国政府支持关于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的建议，包括承诺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内立法。但是，它感到关切的是，2014年5月，议会否决了关于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的立法提案。它敦促该国政府向议会提交新的立法提案，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并在最高上诉法院设立专门分庭，负责审理1993年至2003年期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国际罪行。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现行立法规定了死刑。它敦促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并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它感到失望的是，关于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法律的建议遭到拒绝。它敦促该国政府重新考虑这些建议，调查所有指称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包括杀戮、任意逮捕、威胁和恐吓，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428.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赞扬该国政府接受了关于早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年轻妇女教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别平等的建议。它敦促政府向负责消除和处理性暴力的部门投入足够的资金，并制定和实施一项计划，以监测这些资金的有效利用。它还呼吁该国政府加大努力，提高人们对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和追究肇事者责任的法律文书的认识。在努力确保性别平等的过程中，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还敦促该国政府将堕胎非罪化。最后，它感到关切的是，在审议期间，没有重视具有不同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和表达的个人所面临的歧视。它敦促该国政府否决将“违反自然”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拟议法案，从而维护和促进个人隐私权。

429. 联合国观察组织提到该国发生的严重和大规模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此外，它严重关切在打击暴力侵害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方面缺乏进展。它感到遗憾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拒绝了普遍定期审议在这方面的主要建议。人权活动人士经常受到死亡威胁、任意逮捕、强奸、殴打，有时还遭到酷刑，甚至被政府人员或武装团体杀害。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公民的有系统的性暴力严重程度令人痛心，暴力侵害记者和人权工作者的行为也是如此。

430.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提醒刚果民主共和国，它必须表明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在所有决策层具有代表性以解决冲突，并提请所有公共机构注意该决议。此外，鉴于已证明该国的采矿活动对人权和法治产生了负面影响，它鼓励该国政府先制定一项政策，其中应包含措施保护人民免受采矿对人权的负面影响，然后再开发新的采矿项目。它还提出了关于限制该国武器贸易和轻武器扩散的建议，因为这些是阻碍享受人权和助长性别暴力行为的直接因素。它重申其建议，呼吁政府批准《武器贸易条约》。

431. 挪威难民理事会和国际难民协会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欢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状况的意见和建议。该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达260万人，规模巨大，但对该群体的困境关注甚少，它们对此感到失望。该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往往生活悲惨：他们无法获得基本服务、食物、水和住所。他们还面临着严重的保护问题。挪威难民理事会和国际难民协会希望，政府在执行计划中优先考虑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建议。它们赞扬政府启动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批准进程，并鼓励政府完成批准进程。它们还建议该国政

府回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确保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使他们找到解决困境的持久办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32.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29 项建议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了 190 项，并注意到了 39 项。

433. 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感谢积极参与审议的国家和人权组织的代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注。该国政府仍然坚守其国际承诺、和平理想和对人权的保护。该国政府需要和平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支持，以巩固促进人权所需的努力和进展。

科特迪瓦

434. 2014 年 4 月 2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科特迪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科特迪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CIV/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CIV/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CIV/3)。

435. 2014 年 9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科特迪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36. 关于科特迪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6)，科特迪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科特迪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437.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很高兴有机会在人权理事会发言，并提交工作组报告的增编。

438. 关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阶段，代表团提到了其国家报告(A/HRC/WG.6/19/CIV/1)。该文件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即其规范和体制框架的发展、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承诺的监测和执行情况及其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期望。

439. 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科特迪瓦收到了 186 项建议，接受了其中的 178 项，推迟对 6 项建议表明立场，拒绝了 2 项。该代表团很高兴参加了审议，能够评估成员国遵守联合国建立的促进人权机制的能力、为落实这些机制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

440. 在审议期间，科特迪瓦请求并获得工作组同意，推迟就 6 项建议做出决定。这些建议涉及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平等、不歧视和保护弱势群体。

441. 在全体会议期间，分发了国家报告的增编，其中载有政府对这 6 项建议的回应。科特迪瓦接受了其中 3 项建议，拒绝了另外 3 项。

442. 科特迪瓦在第二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将分配给可能负责执行这些建议的公共和部分公共机构。在这一过程最后，将组织一项广泛的复原和提高认识运动，以接触民间社会。一个由不同部委的人权专家组成的后续委员会将努力监测其执行情况。

443. 自上次审议以来，科特迪瓦已采取措施执行其接受的建议。

444. 科特迪瓦颁布了独立选举委员会改革法，其成员由执政党、反对党和民间社会任命。

445. 该国通过了一份关于从 2015/16 学年开始招募年轻妇女加入国家宪兵队的公报。将把现有职位的 10% 分配给妇女，无论是军官还是士官。

446. 关于继续民族和解进程，在实地进行了调查，以确定责任和选举危机受害者遭受的损失。为此，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经开始公开听证。

447. 科特迪瓦感谢国际社会的支持，并请成员国继续支持该国政府建设和巩固法治的努力。代表团提到，该国政府打算在 2016 年对第二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有效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448. 代表团还提到向条约机构延迟提交报告的问题。为了应对这种情况，政府将很快成立一个部际委员会，以起草所有未交的报告。近年来，科特迪瓦做出了更大的努力，与联合国所有机制合作，尤其是那些处理人权问题的机制。

449. 科特迪瓦继续与特别程序接触；实际上，政府已经积极回应了若干访问请求，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50. 在通过关于科特迪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6 个代表团发了言。⁸

451. 古巴强调了科特迪瓦为执行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该国经历了不稳定局势且不良后果仍存在的条件下。古巴感谢科特迪瓦接受其关于加强努力减贫的建议，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的努力。

452. 吉布提鼓励科特迪瓦继续努力维护和促进人权，并呼吁国际社会为科特迪瓦的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453. 埃及赞扬科特迪瓦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量建议，包括关于加强措施扩大妇女获得土地、小额贷款和低利率小额信贷的机会、继续确保在实践中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贩运、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以及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有毒废物的建议。它敦促该国继续这些努力。

454. 赤道几内亚表示，科特迪瓦在执行第一次审查期间提出的建议，这反映其愿意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继续推进和解进程和社会融合方案。2012 年，根据《巴黎原则》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公民获得司法、社会服务和教育的机会有所改善。

455. 埃塞俄比亚欣见科特迪瓦接受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该国加强努力，以实现和平与发展。埃塞俄比亚鼓励科特迪瓦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失业；它指出，国家发展计划的制定反映了政府对发展的承诺。

456. 加蓬赞扬科特迪瓦与国际人权程序和机制合作。它承认在落实某些类别基本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加蓬欢迎科特迪瓦在民族和解领域取得的进展，同时建议其不遗余力地在该国实现持久和最终的和平，这将保证公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457. 马里欣见科特迪瓦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其他人权理事会机制堪称典范的合作。它祝贺科特迪瓦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它欣见科特迪瓦在民族和解、民主治理和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马里还欢迎政府在加强该国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就。

458. 摩洛哥欢迎科特迪瓦接受了大量建议。它欣见该国计划设立一个部际机构来协调其国家发展计划的编制，这一举措显示了该国决心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它还欢迎科特迪瓦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及其在过渡期正义方面取得的成就。

459. 尼日尔欣见科特迪瓦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以及通过实施国家发展计划重建国家等方面。这些行动对该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人民的福祉有产生了积极影响。尼日尔还提到该国政府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的举措。

460. 尼日利亚赞扬科特迪瓦继续参与人权高专办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鼓励该国继续使其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法协调一致，并建立政府机构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尼日利亚赞扬科特迪瓦加入若干国际文书，包括《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它敦促该国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其人民的人权。

461. 塞拉利昂赞扬科特迪瓦接受了大量建议，并准备在该国推进人权。塞拉利昂欣见科特迪瓦考虑到了它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通过关于贩运人口的全面法律、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其尚未提交的报告。

462. 南非赞扬科特迪瓦努力改善人民的人权状况，并通过国家和部门政策履行其国际义务。它欢迎科特迪瓦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并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南非赞扬科特迪瓦接受了 170 多项建议并决心执行这些建议。它提到该国的七个优先领域，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监狱政策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463. 苏丹欢迎科特迪瓦所作的努力及其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并祝愿科特迪瓦取得成功。

464. 多哥感谢科特迪瓦决心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它感到高兴的是，尽管危机后局势仍在持续，但科特迪瓦接受了几乎所有建议，包括多哥提出的建议，并请当局继续努力查找战争受害者，并对他们遭受的任何伤害进行赔偿。

46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科特迪瓦对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改革，以使其符合《巴黎原则》。真正的对话与合作是实现该国和平的基础。它鼓励科特迪瓦继续实施其社会政策，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

466. 阿尔及利亚指出，科特迪瓦已作出巨大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并加强其机构，以便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它遵守了一系列国际文书，通过了新的法律来建立视听传播高级管理局，并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科特迪瓦努力强化和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改善监狱条件。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67. 在通过关于科特迪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8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468. 国际人权服务社赞扬科特迪瓦接受了吉布提和意大利提出的关于保护民间社会以及建设国家能力的建议。此外，最近颁布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是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该国愿意维护和扩大其民主空间。它鼓励科特迪瓦在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但是，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拒绝了荷兰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的建议。它敦促科特迪瓦与新任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并加快回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送的信函。

469.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欢迎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赞扬该国审查了《刑法》，以便将酷刑列为一项罪行，并赞扬其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但是，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对科特迪瓦严重和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深感关切，包括酷刑做法，并注意到对受害者几乎没有赔偿。它们对该国缺乏有效措施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感到遗憾，特别是考虑到即将举行的选举和日益严重的紧张局势。

470.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欢迎科特迪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然而，部长会议尚未通过有利于残疾人的 2014-2016 年行动计划。它建议建立学校并配备盲文教育设施。此外，家政工人(特别是年轻女孩)的困境令人十分关切。因此它建议该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还就改善违法儿童的条件提出了建议。它提到 2012 年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显示，监狱将年轻男女囚犯关押在一起，而且 2013 年阿比让的一所监狱将未成年人关押在成人牢房中作为惩罚。

471. 国际方济会赞扬科特迪瓦接受了关于便利发放出生证的建议，并采取了步骤简化这一程序，尽管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它承认，尽管科特迪瓦努力在一个特殊制度下促进对危机期间出生的儿童进行登记，但登记率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它建议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为发放出生证提供便利，无需公众付出任何成本，并组织提高认识运动，让父母必须在子女出生后立即进行登记。

472.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祝贺科特迪瓦制定了打击家庭性暴力和歧视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母亲和儿童提供免费医疗。然而，它指出，尽管该国最近作出了努力，但鉴于有害习俗持续存在，保护妇女的立法框架仍处于早

期阶段。它建议科特迪瓦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诉诸法院和法庭提供便利，并采取平权行动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全面参与。它强调有必要起诉性暴力的犯罪者。最后，它建议在拘留设施中为儿童、妇女和男子分配单独的区域。

473.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欢迎该国通过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将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更加有利的环境，并将确保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然而，尽管该国在审议期间作出了承诺，但该国政府仍采取了措施，在国家层面限制民间社会空间以及言论和媒体自由。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对两名记者的死亡以及其他人因发表报告批评政府行为而被捕和拘留感到关切。它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它接受的关于防止骚扰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建议。

474. 国际人权联合会赞扬科特迪瓦接受了其在审议过程中收到的绝大多数建议。它提到科特迪瓦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步骤。它欢迎科特迪瓦设立了一个特别股，负责对导致 3,000 多人死亡的选举后危机进行询问和调查，尽管仍然受到阻碍。它建议加强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与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最后，国际人权联合会及其合作伙伴感到遗憾的是，科特迪瓦拒绝了关于性取向的建议，因此呼吁当局保障所有公民不受歧视的原则，并提到 2014 年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协会的攻击。

475.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赞扬科特迪瓦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努力克服使其分裂和瘫痪的危机。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性别暴力持续存在，监狱过度拥挤和条件恶劣的问题仍然很严重。它强调指出，儿童继续受到剥削并遭受暴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它还对最近几个政党的退出表示关切，并强调司法系统无法正常运作。它鼓励政府加强与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合作，并敦促当局与民间社会开展包容性的社会和政治对话，以加快民族和解进程。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76.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86 项建议中，科特迪瓦支持了 181 项，并注意到 5 项。

477. 代表团团长感谢与会者对审议的支持和建设性贡献。关于司法部长在 2014 年 4 月工作组会议上的发言，代表团强调，科特迪瓦仍然深信人权对于重建国家至关重要，是发展的基础。

478. 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帮助了该国解决其面临的危机。科特迪瓦政府意识到未来的挑战，并将尽一切努力成功克服这些挑战。

479. 最后，代表团团长呼吁所有各方与科特迪瓦人民和政府接触，以协助该国在后续进程中履行其承诺，从而使科特迪瓦在国际社会中保持其合法地位。它还感谢人权理事会的参与及其物质和技术支助，协助该国解决选举后的冲突。

葡萄牙

480. 2014 年 4 月 3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葡萄牙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葡萄牙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19/PR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PR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PRT/3)。

481. 2014 年 9 月 18 日, 人权理事会第 2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葡萄牙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82. 关于葡萄牙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7), 葡萄牙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葡萄牙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483.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感谢其他代表团、民间社会和监察员办公室(Provedor de Justiça)对审议做出的贡献。他用葡萄牙语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并表示希望这种语言今后将成为联合国的正式语言。

484. 葡萄牙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坚定承诺已载入其《宪法》, 并且是政府在国内和对外行动中的优先事项。实现对所有人权的普遍尊重是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早在 150 多年前, 葡萄牙自豪地成为欧洲乃至世界上第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基于对普遍实现人权的坚定承诺, 葡萄牙竞选 2015-2017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485. 从一开始, 葡萄牙就支持普遍定期审议, 认为这是通过国家间公开对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该国执行 2009 年第一次审议时收到的广泛建议, 有助于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486. 葡萄牙认为, 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记录在人权理事会第二次审议期间得到了广泛认可, 并感谢积极参与审议的 74 个代表团、三国小组成员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

487. 该国政府欢迎并仔细审查了它收到的 151 项建议。它立即接受了 67 项, 但未能接受 5 项。关于其余 79 项的立场载于工作组报告的增编中。在提出的 151 项建议中, 葡萄牙接受了 139 项; 其中 117 项符合正在执行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措施。它对其余 22 项建议表示感谢; 这些建议的实施肯定会有助于葡萄牙充分实现人权。只有 12 项建议葡萄牙无法接受。

488. 葡萄牙已充分参与第二次审议的筹备工作, 并将同样致力于落实由此产生的建议。这项任务将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框架内制定, 该委员会是一个部际协调机构, 也让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其工作。该机构成立于 2010 年, 是在葡萄牙第一次审议期间做出承诺之后专门成立的。

489. 自第一次审议以来, 葡萄牙不得不实施一项重大的金融调整方案, 根据该方案, 葡萄牙必须采取严苛的紧缩措施, 这些措施对社会和经济产生了不可否认的影响。许多代表团提请注意, 有必要评估这种政策对人权的影响, 这已经是该国的优先事项之一。如互动对话期间所述, 葡萄牙已采取若干措施减轻危机对社会的影响。例如, 2011 年制定的社会应急方案产生了积极成果。

490. 葡萄牙决心确保任何人(特别是最弱势的人)都能够在联合国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享受人权。铭记这一目标,它优先考虑罗姆人社区的充分和有效融合,并执行 2013 年为此通过的国家战略。另一个例子是“选择”方案,该方案旨在促进儿童、面临风险的年轻人、移民儿童和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融入社会。

491. 葡萄牙接受了几项关于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建议,这也是政府的主要人权优先事项之一。代表团提到了在该领域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关的措施。

492. 葡萄牙强调,它无法接受的建议所涵盖的问题值得高度重视。鉴于葡萄牙有着悠久的移民出入境历史,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就是这样一个问题。其关于移民社区融合的国家政策获得了广泛的国际认可。欧洲联盟没有任何成员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然而,葡萄牙给予移民社区的保护超出《公约》规定的程度,例如向非正常移民提供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

493. 葡萄牙赞成采用部门办法,而不是依靠单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在各个领域都有计划,覆盖了单项行动计划中设想的所有内容。充分执行这些计划所包含的措施是一个优先事项。

494. 2010 年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强了履行该国人权义务过程中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同时还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年度方案,民间社会也积极参与其中。

495. 葡萄牙非常重视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这反映在其政策和立法中。该国禁止基于性取向的一切形式歧视。2010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允许同性恋人结婚。

496. 代表团强调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作用,近 40 年前就已载入国家立法和《宪法》。除了评估与公共行政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有关的投诉并提出建议之外,它还主动采取行动。2013 年,该机构的职能得到加强,成为了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监测人权条约和国际公约的适用情况。自 1999 年以来,根据《巴黎原则》,它一直被授予 A 级地位。政府认为其作用非常重要,并与之密切合作,同时尊重其独立地位。

497. 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葡萄牙将参与执行它已接受的 139 项建议,意识到没有一个国家有完美的记录,只有每个国家努力才能有效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它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其原则和目标的附加值深信不疑。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98. 在通过关于葡萄牙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5 个代表团发了言。

499. 欧洲委员会祝贺葡萄牙的审议成功,并重申其监测机构提出的建议。它提请注意三个优先领域:对罗姆人的社会排斥和歧视;司法程序时间过长;以及恶劣的拘留条件,特别是过度拥挤。它欢迎葡萄牙政府已经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领域的问题,并祝贺葡萄牙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500. 埃及感到鼓舞的是,该国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形式,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社会和经济权利。它鼓励葡萄牙与人权理事会分享其最佳做法。它欢迎葡萄牙接受其关于协调国家法律与《消除

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起草非洲人后裔行动计划和保护家庭作为社会自然单位的所有建议。

501. 印度感谢葡萄牙在增编和声明中的答复，并赞扬其以乐于接受的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它感到鼓舞的是，该国在审议后立即接受了 67 项建议，随后又接受了 72 项。它赞赏该国接受了其项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罗姆人社区和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特别是贩运儿童。葡萄牙从其参与中获益匪浅，并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努力落实各项建议。

5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该国代表团的发言，并非常期望被接受的建议将得到执行。它敦促葡萄牙加大努力，解决移民和外国人(特别是罗姆人和非洲人后裔)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和住房方面面临的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表现；拘留条件、虐待被拘留者和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监狱卫生条件差、死亡率高以及被拘留者滥用药物；以及家庭暴力和家庭暴力导致的妇女死亡率高企。它呼吁全面解决这些问题。

503. 摩洛哥提到葡萄牙重视保护人权，特别是移民的权利，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和暴力，并重视文化间对话。它还提到该国为融合移民所作的努力，例如保障移民(包括非正常移民)获得教育。摩洛哥祝贺葡萄牙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良好互动，以及接受了摩洛哥提出的建议和几乎所有其他建议。

504. 尼日利亚感到鼓舞的是，葡萄牙采取政策减轻非正常移民的困难，包括为其子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它敦促葡萄牙出台防止种族歧视的政策。它还呼吁葡萄牙加入其尚未批准的国际公约，将国际公约纳入国家法规，并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尼日利亚赞同该国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505. 卡塔尔感谢该国的陈述和对建议的澄清。它提到该国为发展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并赞扬葡萄牙在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方面与人权理事会的密切合作。葡萄牙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卡塔尔提出的两项建议，这证明葡萄牙致力于维护人权。

506. 罗马尼亚赞扬葡萄牙的合作；葡萄牙的态度表明其真正致力于促进人权。葡萄牙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表现突出。罗马尼亚赞赏该国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人权。

507. 塞拉利昂赞扬葡萄牙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并提到葡萄牙通过接受建议和努力落实这些建议而表现出的善意。它强调葡萄牙积极考虑了塞拉利昂提出的建议，并赞扬该国取得的成就。

5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该国接受了关于共同关切主题的建议，如教育、设立机制打击对移民和少数族裔的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采取措施援助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尽管经济危机带来巨大挑战，葡萄牙仍采取措施促进缺乏资源的儿童、青年和老年妇女接受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该国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公开合作，这促成了富有成效的对话，并接受了大部分建议。

509. 越南感谢葡萄牙提供的补充资料，并感谢葡萄牙在面临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仍继续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葡萄牙接受了越南提出的建议，越南祝愿葡萄牙成功执行所接受的建议。

510. 阿尔及利亚欢迎葡萄牙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即加强措施(特别是预防措施)以打击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并采取措施提高弱势群体的平等地位，特别是通过采取积极行动。它感到遗憾的是，葡萄牙没有积极考虑其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阿尔及利亚希望葡萄牙成功执行所接受的建议。

511. 安哥拉鼓励葡萄牙继续实施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政策，特别是与移民和居住在葡萄牙的其他外国人融入社会有关的政策，并尽一切可能确保公民有效诉诸司法的机会。它祝贺葡萄牙接受了其收到的几乎所有建议，包括安哥拉提出的建议，这表明葡萄牙当局愿意深化与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合作。它欢迎理事会和葡萄牙在人权领域富有成效的合作。

512. 保加利亚欢迎葡萄牙努力执行第一次审议的建议。它感到高兴的是，根据保加利亚在第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葡萄牙继续收集具体数据，并在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使用标准化报告方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它提到葡萄牙正在执行关于后一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及全面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它还欢迎正在对司法系统进行的改革。

513. 科特迪瓦感谢葡萄牙对所提建议的关注以及对科特迪瓦所提建议的认可。它还感谢葡萄牙在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它表示支持葡萄牙努力确保平等及其领土上所有公民享有平等，并加强法律机制和相关措施。它鼓励葡萄牙继续与保护人权的国际机制合作。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14. 在通过关于葡萄牙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4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515. 监察员办公室指出，该国接受了 139 项建议，这反映了该国致力于尊重基本权利。它关切并关注到该国经济危机的影响和政府采取的紧缩措施，特别是针对面临更大排斥风险的人，但承认政府正在努力减轻这些影响。当前的挑战需要特别关注和创新方法，以实现公平和平等的社会。它表示将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保护和促进人权。

516.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欢迎葡萄牙承诺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歧视。尽管在立法和政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这些群体在若干领域仍然遭受暴力和歧视。它欢迎巴西在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鼓励葡萄牙重新考虑其对该建议的立场。它提出了关于需要制定全面反歧视立法的建议，包括明确禁止将性别认同作为歧视理由的法律，创建公共服务负责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收集这些领域的数据，以及修改仇恨犯罪刑事起诉登记制度以纳入犯罪动机。它鼓励葡萄牙继续实施反歧视政策，包括对公职人员的相关培训。

517.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紧缩措施对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了负面影响，特别是对社会中最弱势群体而言。它欢迎该国支持关于减轻这一影响的建议，并呼吁该国政府评估其经济复苏计划和政策的人权影响。大赦国际敦促该国对以下建议迅速采取行动：解决过度拥挤和改善监狱条件，以及对所有警察和狱警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的指控进行迅速和彻底的调查。它还欢迎该国支持与打击歧视有关的建议，并呼吁建立一个评估歧视程度的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以及

修订《刑法》以禁止仇恨犯罪。它感到失望的是，葡萄牙拒绝了关于允许同性伴侣收养儿童的建议，并呼吁该国重新考虑其立场。

518.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祝贺葡萄牙接受了关于移民和家庭暴力的建议，但感到失望的是，其没有接受关于同性伴侣共同收养的建议。它敦促葡萄牙消除阻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充分和平等享有其权利的障碍和歧视性做法，并批准允许他们共同收养的法案。它还呼吁葡萄牙批准关于禁止基于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歧视人的法律，并在卫生优先事项和关于实现平等的计划中解决对感染艾滋病毒妇女的关切。全面的性教育课程应与惠及所有儿童的战略保持一致，并应通过法律使性工作合法化，类似于 2000 年采取的措施，该措施将吸毒者中艾滋病毒的传播减少了一半。关于性工作者劳动权利的具体条例应纳入《劳动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19.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51 项建议中，葡萄牙支持了 139 项，并注意到剩余建议。

520. 葡萄牙感谢收到的评论，并适当注意到所有这些评论。它特别感谢民间社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参与。葡萄牙致力于在接下来的四年中，持续地对 139 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将后续行动将作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并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2016 年，它打算提交一份关于所取得成果的中期报告。它坚信，总体结果是积极的。

521. 最后，它希望，得益于公开和合作对话以及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普遍定期审议将在实现所有人的普遍人权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不丹

522. 2014 年 4 月 3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不丹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不丹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BT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BT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BTN/3)。

523. 2014 年 9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 2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不丹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24. 关于不丹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8)，不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不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8/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25. 不丹感谢所有代表团参与审议，并向新任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祝贺。

526. 不丹收到了 163 项建议，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接受了其中的 103 项。它考虑了其余 60 项建议。经过协商后，又接受了 4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2 项建议。不丹澄清说，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建议被拒绝，而是收到的许多重要建议已经得到执行或以某种形式得到充分处理。不丹在其工作组报告的增编中对剩余 60 项建议中的每一项都作了解释。

527. 不丹指出，大量建议都是关于考虑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政府充分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它打算今后逐步扩大其国际人权承诺的范围，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涉财政和资源问题，包括报告负担以及修订立法和修改做法的必要性。

528. 不丹指出，为了切实履行任何国际义务，必须首先建立必要的法律、政治和社会机构，并在承担这些义务之前发展国家的人力资源和能力。与此同时，政府设立的多部门工作队将继续研究相关国际文书，以考虑批准这些文书的可行性。

529. 关于人权机制，包括任务负责人，不丹仍然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不丹已经并将继续接待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同时考虑到其能力、国家优先事项以及为此类访问做好充分准备的必要性。不丹强调，根据其承诺，它最近接待了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此次访问有益且成功。

530. 不丹期待着富有成效的参与，并愿意与国际社会进一步合作和协作，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31. 在通过关于不丹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5 个代表团发了言。⁹

532. 新加坡赞赏不丹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该国就其人权政策的最新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而且代表团的代表都是高级别，这重申了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新加坡欣见不丹积极回应其收到的建议，并特别强调不丹接受了新加坡提出的两项建议。

533. 斯里兰卡赞赏不丹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接受了斯里兰卡提出的两项建议。它赞扬不丹在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教育和减贫领域。不丹在加强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它承认不丹努力将环境保护置于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这有助于可持续发展。

534. 苏丹感谢不丹的介绍和提供的解释。它赞赏不丹努力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并考虑其收到的建议。苏丹感谢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它建议通过关于不丹的审议结果文件。

⁹ 因时间限制而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7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5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不丹在审议期间提供的答复，这些答复强调了其对人权的承诺。它欢迎该国的社会政策，保障公民有权获得从初级医疗保健到三级医疗保健的免费服务。五年计划的执行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了出色的成果，贫困率从 2007 年的 23% 降至 2012 年的 12%。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可不丹在执行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536. 越南赞扬不丹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民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到不丹取得的重要成就，特别是在卫生、教育、社会福利、减贫和改善国家法律框架等领域，这反映在其五年计划和扶贫政策中。它赞赏该国接受了 103 项建议，其中两项是越南提出的。

537. 阿富汗赞扬不丹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欣见不丹支持其提出的两项建议。作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成员国，阿富汗欢迎该国在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承诺。它赞赏不丹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538. 阿尔及利亚祝贺不丹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即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条件让所有人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服务。阿尔及利亚感到遗憾的是，不丹没有积极考虑其关于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鼓励不丹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39.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不丹继续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宪法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它感到鼓舞的是，该国努力确保高质量的教育，培养了娴熟的劳动力，并促进年轻人的创业精神。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不丹支持其就这些事项提出的建议。

540. 柬埔寨欢迎不丹继续努力，通过实施政府方案和承诺，包括维护法治和加强民主的方案和承诺，以确保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柬埔寨欣见该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柬埔寨提出的关于鼓励妇女更多参与政治和进一步努力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减贫)的两项建议。

541. 中国欢迎不丹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并对其收到的建议给予积极反馈。它感谢不丹接受了其关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青年就业和减贫以实现平衡和包容性增长的建议。中国希望不丹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更大成功。

542. 古巴感谢不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补充资料。不丹在审议期间接受了大量建议，这表明不丹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所有人权。古巴感谢不丹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即通过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倡议来落实更具体的社会保护制度。

543. 埃塞俄比亚赞扬不丹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建议。它欢迎不丹加强立法框架和减贫方案，并鼓励不丹制定适当的规范机制，以进一步加强妇女赋权。它呼吁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基金和方案向不丹提供它所要求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544. 印度赞赏不丹致力于民主和新闻自由、在减贫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发展和国民幸福方面采取的整体方法。它感到鼓舞的是，在收到的 163 项建议中，该国立即接受了 103 项，随后又接受了另外 6 项，其中包括印度提出的关于提高妇

女参与度和加快公众获取信息的建议。印度认为不丹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中获益匪浅，并希望不丹成功执行其接受的建议。

545. 科威特欢迎不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它赞扬不丹努力加强民主，2011 年和 2013 年组织了选举。科威特提到不丹重视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寻求维护儿童权利。科威特感谢不丹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即继续实施减贫方案和继续努力创建更强有力的社会保障制度。

54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了步骤，并努力为人民行使其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媒体的独立性创造有利条件。它赞扬不丹在减贫、青年就业、性别平等以及获得免费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方面有了重大改进。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47. 在通过关于不丹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548. 久比利活动社欢迎不丹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本着参与精神敦促不丹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两项主要国际公约。虽然不丹承认其国内的宗教多样性，并以有限的形式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但有几个立法和实践领域引人关切。久比利活动社对迫使他人改变其宗教的过度限制性措施感到关切，并就此呼吁修订《宪法》、《刑法》和《宗教组织法》的具体条款。它呼吁不丹确保平等对待该国所有宗教群体，特别是澄清非佛教和非印度教群体根据《宗教组织法》获得登记的资格。它还要求不丹解决有关埋葬权利的不公正问题，并向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49.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63 项建议中，不丹支持了 109 项，并注意到其余 54 项。

550. 不丹感谢各代表团和非政府代表的评论，并注意到他们的评论。不丹代表团重申，原则上，不丹接受了所提建议。不丹认为，任何国家要承担其重要义务，只有在必要的法律、政治和社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到位后，才能取得积极成果。不丹通过其全面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愿景，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551. 在不丹，人们可以自由选择和信奉宗教，只要这是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尽管《宪法》第七条第四款保障宗教自由权，但易受胁迫和“引诱”的大部分人也受到《刑法》第 463A 条的保护。

552. 不丹重申，如果一个人被胁迫改变宗教，则应保障其信奉任何自主选择的宗教的自由权利。《宪法》保障了一些基本权利，包括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以及每个人就与《宪法》有关的事项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如果一个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犯，其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行使其权利。

553. 不丹通过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的慷慨支持与合作，在推进国家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将继续通过其发展框架努力为其人民谋福祉以及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多米尼克

554. 2014年5月1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多米尼克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DMA/2);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DMA/3)。

555. 2014年9月19日,人权理事会第25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多米尼克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56. 关于多米尼克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9),多米尼克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多米尼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57. 多米尼克代表团强调了该国在教育、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土著人民、妇女和老年人的支持。它致力于《宪法》所载的人权和社会正义。社会秩序的任何改变或权利的扩张都应该由人民来推动,并反映他们的集体意愿。因此,未经人民同意,人民代表不能承担国际义务。尽管技术和财政资源有限,多米尼克仍然致力于履行其已经接受的国际义务。因此,培训和技术援助是必要的。多米尼克接受了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成员国的援助提议,并期待它们继续给予支持与合作。

558. 关于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多米尼克正在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劳工组织《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

559. 政府正在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或监察员办公室,以加强人权立法和公共政策,并促进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

560. 关于与国际机制和机构的合作,多米尼克正在寻求技术援助,以进一步推进该国的人权,并正在努力履行其对已加入的国际文书的承诺。在这方面,它将通过请求技术援助来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它还将要求国际社会(包括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编写提交人权机制的报告方面。它将请人权高专办作出更大努力,进一步协助多米尼克等加勒比小国应对以下挑战:与国际义务协调一致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以及不断增多的报告义务。

561.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多米尼克将加强努力打击歧视,以保障民众的身心健全,继续努力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残疾人权利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包括加强支助服务。

562. 多米尼克将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为他们提供安全的环境。它将加快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计划，并确保相关机构拥有必要的资源和人员，加强执行现行反家庭暴力法律。它将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包括确保充分报告虐待儿童的情况，并通过制定全面的儿童保护政策来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多米尼克还将通过一份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全面清单，修订其法律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至少 15 岁，并明确禁止使用、购买或提供儿童从事色情制品。

563. 多米尼克政府将继续在其社会经济发展中优先考虑减贫，并加强其社会计划和方案，以消除贫困、排斥和社会不平等，同时特别关注那些最脆弱的部门。为了实施这些措施，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援助和合作极其重要。

564. 同样，多米尼克将进一步加强措施，确保所有人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同时特别关注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需求。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过程中，它将继续改善其国家医疗保健系统，并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565. 多米尼克还将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充分享有受教育权，为所有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移民儿童)提供全纳教育，并加强其国家文化政策。

566. 多米尼克将促进跨领域措施，防止教育系统歧视残疾人，包括采取措施允许残疾人安全出入教育中心和教室。此外，它将加强措施，通过全纳教育计划保证残疾人的充分融入，采取措施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全纳教育，并设立专门的评估和支助中心。

567. 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568. 最后，代表团指出，多米尼克政府感谢人权高专办的援助，感谢成员国帮助多米尼克普及教育并提供医疗保健、水和卫生、住房和社会服务，特别是为加勒比土著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根据国际条约和公约做出承诺的国家，如多米尼克，由于资源限制，无法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在报告和监测方面。必要时应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公共教育和持续参与。多米尼克呼吁所有有能力提供援助的成员国向难以履行义务的国家提供支持，并为此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69. 在通过关于多米尼克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9 个代表团发了言。

570. 摩洛哥欢迎多米尼克努力改善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以及该国致力于人权、社会正义和平等。它提到多米尼克在履行其国际义务方面面临的限制，及其打算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571. 尼日利亚感到鼓舞的是，多米尼克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高专办接触，对侵犯移民工人权利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多米尼克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而采取的举措值得称赞。尼日利亚赞同对多米尼克的审议。

572. 塞拉利昂承认多米尼克需要技术援助，其面临技术和资源限制。塞拉利昂赞赏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所有建议。它希望多米尼克政府能够将所接受的建议纳入其国家立法，相应地执行这些建议，并更积极地与条约机构接触。

5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多米尼克已经实现了一系列目标，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它强调多米尼克尽管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资本主义危机造成的困难，但仍在人权领域作出努力。它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574. 阿尔及利亚祝贺多米尼克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欣见多米尼克接受了其关于加强条约机构合作并在这方面请求技术援助的建议。阿尔及利亚建议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575. 亚美尼亚感谢多米尼克政府接受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建议。亚美尼亚期待多米尼克执行这些建议。

576. 中国欢迎多米尼克参与审议并致力于落实所接受的建议。它感谢多米尼克接受了其建议，即努力优先减贫，使其人民能够享受发展权。中国理解多米尼克在寻找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执行建议和履行条约义务方面面临的困难。它呼吁国际社会与多米尼克政府充分协商，向其提供紧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577. 古巴承认多米尼克为执行其在第一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及其对审议机制的承诺。它欣见该国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政策，并在医疗保健和教育领域取得了进展，现已普及医疗保健和教育而且免费。古巴赞赏该国接受了其关于国家文化政策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的建议。

578. 牙买加强调多米尼克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与签署或批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有关的几项建议。这一举措将大幅增加该国的条约报告义务。牙买加感到鼓舞的是，人权理事会支持向多米尼克提供技术援助，并敦促多米尼克政府为此寻求各种途径。在规划适当的技术援助时，应考虑到其需求和现有资源。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79. 在通过关于多米尼克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3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580.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对多米尼克政府就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建议的回应感到失望，特别是关于废除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法律的建议。该国政府没有对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权的申诉作出有效回应，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就这方面提出了建议，包括从国家立法中废除“反鸡奸”法律的建议。

581.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多米尼克未能提交国家报告作为审议的一部分，并且拒绝了所有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同性性交非刑事化的建议。大赦国际敦促该国政府废除所有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立法。虽然它注意到该国暂停死刑，但它感到失望的是，该国拒绝了其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

582.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对性行为的刑事定罪表示关切，特别是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情况。缺乏保护使他们在法律中被无视，导致他们面临更多的污名化和歧视，并削弱了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在第一次审议期间，多米尼克也拒绝了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其权利的建议。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建议多米尼克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审议个人申诉，并对该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状况进行研究。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83.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16 项建议中，多米尼克支持了 79 项，并注意到 37 项。

584. 多米尼克代表团感谢那些帮助其改善教育和医疗保健体系以及住房状况的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多米尼克人民对同性恋者没有敌意，并表示关于多米尼克、其国家机构或非国家行为体迫害和/或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说法严重失实。非政府组织应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对管辖他们的法律作出决定的权利。多米尼克对一再出现的攻击深感关切，这些攻击歪曲了该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85. 2014 年 5 月 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PRK/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PR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PRK/3)。

586. 2014 年 9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87.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1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10/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88. 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评估每个国家人权状况的重要、公正和客观手段，其确保所有国家获得平等待遇，并在消除挑选某些国家的过时做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89.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许多国家进行了公开和真诚的互动对话，收到了令人鼓舞的评论，并对收到的问题、评论和建议作出了答复。

590. 代表团感谢那些在审议期间提出许多建设性建议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增进人权的国家。它还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和秘书处对报告起草工作的贡献。

591. 在审议期间收到的 268 项建议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了 83 项，因为这些建议严重扭曲现实，诽谤该国，均出于邪恶的政治动机。

592. 该国政府代表团已将第二次审议的报告分发给所有参与编写该国报告的国家机构和组织，他们一起仔细审查了这些建议。政府对这些建议的立场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中。

59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决定接受其收到的大部分建议。这是与相关国家机构认真磋商后的结果，反映了该国政府完全致力于尊重其他国家的意见，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巨大努力。

594. 有几项建议是关于进一步颁布法律来改善人权和人权机制。这些建议鼓励政府努力保护人权，与国家优先考虑人民需求的政策恰好相符。众所周知，在所有考虑因素中，该国坚持以人为本的最高原则。

595. 代表团相信，将通过加强国内法律框架和改善国民经济来充分落实这些建议。在实践中，执行所接受建议的条件和环境已经存在；一些建议目前正在执行，或者今后将采取具体措施予以执行。

596. 代表团提到关于根据国内法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建议。该国实施“关爱下一代”的政策并不遗余力地帮助儿童(被视为国家主宰者)，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并建造了若干设施来促进他们的福祉。政府还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政府部门的地位，确保妇女在国家和社会事务中行使其全部权利。

597. 政府将继续最优先重视促进特殊群体的权利，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并执行已颁布的相关立法。

598. 政府将认真考虑并采取积极措施，执行与以下方面相关的建议：根据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加入其尚未加入的文书以及与人权组织合作。

599. 尽管必要的条件和环境尚未到位，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决定注意到约 50 项建议，并打算寻求实施这些建议的方法。其中有些内容与该国的实际情况不符，例如关于确保所有公民的行动自由并惩罚那些从国外返回或非自愿返回的人的建议。然而，该国注意到这些建议，关注并不断作出努力，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该国政府注意到了这种由于缺乏理解而提出的建议，因为它尊重提出建议的国家的意见，并希望能够消除这种误解。

600. 政府决定不接受 10 项建议，因为这些建议违背了该国反对人权政治化的原则立场，也违背了该国的法律制度。大部分不可接受的建议是基于敌对势力提供的歪曲信息，目的是抹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形象，并最终摧毁其社会制度。近年来，敌对势力蓄意无视该国人民享有真正人权的现实。代表团提到一项建议，根据这项建议，《刑法》禁止人们自由离开该国，这完全是歪曲事实。

601. 关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建议也是如此。该国政府一贯奉行在尊重主权和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保持真正对话与合作的政策。它反对每年强行通过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特别报告员”的“决议”，这是人权领域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导致的结果，该国反对这些做法。

602. 政府认为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和技术援助是有益的，并愿意接受合作和援助。但是，不应将这类行动作为干涉内政的手段。

603. 正如互动对话期间指出的那样，该国为实现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了艰苦努力。代表团回顾了与人权高专办和条约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它在第一轮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参与。

604. 该国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履行了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去年已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正在进行批准筹备工作，并正在审查签署或加入其他公约的可能性。

605. 代表团高兴地通知人权理事会，2014年9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606. 这就是有些建议(例如关于批准特定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被部分接受的原因。

607. 代表团回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面临的许多挑战，以及外部势力导致全体朝鲜人民承受近70年民族分裂的痛苦。尽管存在这些障碍，但它将取得最终胜利，并以自己的方式加强人权机制，基于人民的状况满足需求。它还将加强国家间的合作和对话，并履行其在人权领域的义务。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08. 在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6个代表团发了言。¹⁰

609. 大韩民国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其审议所做的陈述。大韩民国感到遗憾的是，该国继续拒绝处理基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权利的几项重要建议，并敦促该国政府落实调查委员会报告(A/HRC/25/63)中概述的建议，并与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它希望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被绑架者、战俘和离散家庭的问题。

610. 俄罗斯联邦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第二次审议，并希望它将加强各项措施，保护和鼓励人权。

611. 新加坡欣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进行建设性接触。它还欣然获悉，该国政府接受了新加坡提出的关于继续加强其国内法律框架和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建议，以及关于继续与国际组织合作和对话以解决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建议。

612. 苏丹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一些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建议，并承认该国政府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合作。

6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欣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性地参与其第二次审议。它赞扬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实施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计划和方案，并强调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为了减轻对该国实施的经济制裁的影响。

¹⁰ 因时间限制而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7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61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欣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指出它接受了收到的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包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它鼓励政府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并宣布立即暂停处决，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

6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调查委员会发现，该国发生了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有时可能相当于危害人类罪。联合王国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支持 83 项建议，特别是与调查委员会有关以及与特别报告员合作有关的建议。它敦促政府采取具体步骤执行所有建议。

616.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的行动。它感到失望的是，该国政府拒绝与人权机制合作，并联合呼吁该国政府拆除政治犯集中营，放弃使用酷刑、任意拘留、即决处决和强迫堕胎的做法。它敦促该国努力解决其他国家公民被绑架和失踪的问题，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617. 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审议表明，只有通过对话与合作，才能以公正的方式审查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成就，而不是像现在这样，通过对主权国家强加任务，这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可悲表现。它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入学率为 100%，普及了免费义务教育和免费医疗保健服务。

618. 越南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其建议。它重申其愿意分享普遍经验，并酌情提供援助，促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处理人道主义事务(包括绑架问题)方面的真正对话和建设性合作。

619. 阿尔及利亚祝贺该国政府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关于与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应对人权领域的挑战和障碍以及与其他国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的建议，以及颁布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新法律和法规以改善行使人权的法律框架的建议。它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功执行这些建议。

620. 安哥拉祝贺该国政府接受了所提出的许多建议。它欢迎该国参与保护人权，特别是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在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提到在医疗保健领域的进展，并鼓励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

621. 白俄罗斯表示，审议表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所做的系统性努力。它提到该国在教育、卫生和粮食安全领域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努力。它欢迎该国在第二次审议期间自愿接受新的义务，这证实了其保护人权的决心。它理解该国政府对其无法接受的建议的立场。

622. 中国赞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致力于落实已接受的各项建议。它感谢该国政府接受了其关于在农村地区建设卫生设施和住房的建议、继续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建议以及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与人权机制进行对话与合作的建议。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客观地看待该国的人权状况，全心全意地协助其经济和社会进步。

623. 古巴强调，该国政府在第二次审议期间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尽管该国面临政治侵略和自然灾害等困难，但该国政府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它提到了普及的免费医疗保健系统、扫除文盲和普及教育。

624. 爱沙尼亚欢迎该国接受其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拒绝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关于废除死刑、禁止对被拘留者使用酷刑、建立防止性暴力侵害女性囚犯的制度、确保自由获取信息以及允许设立独立报纸和其他社交媒体的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25. 在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6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626. 大赦国际仍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政府拒绝接受超过一半的建议。它还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关于关闭政治犯集中营的建议遭到断然拒绝。它感到失望的是，关于允许“对外国人实施绑架和强迫失踪政策”的受害者返回原籍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及就调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采取行动的提议遭到拒绝。它呼吁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结束调查委员会记录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627. 联合国观察组织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政府拒绝了许多最基本的建议，即关于政治犯集中营、失踪、连坐和大规模饥荒的建议。正如调查委员会所发现的那样，最高政治领导层应对这些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它指出，20 名暴行幸存者给瑞士联邦主席写了一封信，呼吁立即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持有的所有瑞士银行账户。它鼓励瑞士展现道德领导力。

628. 久比利活动社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存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指出该国被列为世界上迫害基督徒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它强烈敦促该国政府执行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它呼吁该国政府停止任何鼓励强迫堕胎或谋杀新生儿的政策，并宣布立即暂停使用死刑。它还敦促该国政府尊重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

629. 人权观察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政府继续否认政治犯集中营的存在，并拒绝了关于关闭这些集中营的所有建议。它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废除连坐政策的建议和废除所谓出身成分(songbun)的世袭和歧视性阶级制度的建议。它欢迎该国接受了关于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能够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的建议，并敦促各机构要求获得这种途径，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其进展情况。它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不适合应对大规模暴行，安全理事会应将此案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630.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拒绝考虑多达 83 项建议，无视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的义务。它强调，在实践中，死刑在该国大规模适用，被判处死刑的人被系统地剥夺了公平审判的权利。它还回顾称，在该国犯下的罪行被定性为危害人类罪，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紧急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631.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欢迎该国政府接受了多项建议，但指出其不支持有些重要建议。它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尚未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五个国家之一，它建议该国立即加入该条约。该国也是《宪法》规定领导职位具有无限权力的两个国家之一。它建议该国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措施纳入其《宪法》。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32.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68 项建议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 113 项，对 1 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并注意到其余建议。

633. 代表团欣见在第二次审议期间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通过了审议结果。它注意到所有参与者的发言，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它感谢所有人令人鼓舞的和建设性的意见。与此同时，有些评论是基于误解、偏见和歪曲的信息，这令人遗憾。代表团确信，如果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正确理解该国的真实情况，任何怀疑都将烟消云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尊重其他国家的观点，并试图照顾各方关切；例如，它部分接受并执行了包含积极和消极因素的建议。

634. 代表团指出，通过充分参与两轮普遍定期审议，它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它决心尽一切努力进一步促进人权。此外，它将继续努力在人权领域开展真正的对话与合作，并履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方面的义务。

文莱达鲁萨兰国

635. 2014 年 5 月 2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BR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BR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BRN/3)。

636. 2014 年 9 月 19 日，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37. 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11)，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文莱达鲁萨兰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11/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638. 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认为这是一个有益的机制，为各国提供机会以便强调它们为改善本国人权所作的努力。

639. 文莱达鲁萨兰国介绍了其在 2014 年 5 月审议后开展的进程。

640. 为了确定对收到的建议的立场，它开展了一系列广泛的机构间协商，所有负责执行进程的机构都参与其中。

641. 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了总共 189 项建议中的 97 项，其中包括已经落实或正在执行的建议。它部分支持 14 项建议；即接受了建议的一部分，同时注意到了另一部分。它未接受 78 项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可能违反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宪法》、官方宗教或国家立法。

642. 关于人权条约，文莱达鲁萨兰国仍然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强调其已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2012年，它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RN/1-2)，该委员会计划在下个月审议该报告。2013年，它还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BRN/2-3)。

643. 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在努力，考虑在不久的将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44. 关于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文莱达鲁萨兰国希望在不影响这两项公约普遍性的情况下维持其保留。但是，它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保护没有家庭的儿童的第20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关于收养法的第21条(a)项的保留。

645.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持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保留。然而，根据《文莱国籍法》第6条，与外国国民结婚的女性公民的子女可以通过申请程序获得文莱公民身份。鉴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实行单一国籍政策，此类子女可以登记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国籍或其父亲国家的国籍。

646. 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某些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妇女继续为决策进程做出积极贡献。得益于政府关于让女童和妇女平等接受教育、获得劳动机会和促进国家发展的长期政策，妇女担任了无任所大使、总检察长、副部长、立法委员会成员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首席执行官等高级职位。将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并赋予她们权能，为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647. 文莱达鲁萨兰国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妇女权利受到《伊斯兰家庭法》、《已婚妇女法》和《妇女和女童保护法》等法律的保护。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48. 在通过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7个代表团发了言。¹⁰

649. 斯里兰卡指出，教育和医疗仍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它赞扬该国在教育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并提供了全面的医疗保健系统。它提到该国根据国家环境健康发展计划将环境政策纳入政府战略。

650. 新加坡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它提出的两项建议。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它将继续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密切合作，通过包括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在内的东盟各人权机构，促进执行《东盟人权宣言》和东盟成员国加入的其他人权文书。

651. 苏丹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与之合作，以及认真考虑所提建议。苏丹欣见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

652. 泰国欢迎该国接受大量建议，包括泰国就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受教育权提出的建议。它随时准备分享其经验，并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合作，包括在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框架内合作，以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653.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该国政府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它提到该国承诺促进所有公民的受教育机会。它感到关切的是，2013年

《刑法令》的颁布可能有损该国长期以来对国际人权的承诺，包括与宗教、言论和结社自由有关的承诺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美国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强对国际公认劳工权利的尊重，包括移民工人的权利，他们仍然特别容易遭受强迫劳动。它还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654.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明，该国明确打算履行其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执行第二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将使该国能够加强其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6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欣见审议所述期间取得了进展。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改善社会保障服务、基础设施和网络，很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部分健康目标，从而为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创造了更多机会。

656. 越南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其关于促进青年和妇女就业的建议以及为公民提供适当住房的建议。越南赞扬该国在区域层面对人权机构的贡献及合作，特别是通过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活动。

657. 阿尔及利亚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和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国家决策进程的建议。它敦促政府重新考虑其对第二项建议的立场，该建议涉及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658. 巴林赞赏地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它承认该国参与了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且对话很成功。它还欣见该国接受了其提出的建议。

659. 白俄罗斯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教育、医疗卫生和妇女权利领域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660. 不丹指出，经过进一步磋商后，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了另外 14 项建议，这反映了该国政府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促进和保护人权。

661. 柬埔寨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承诺并努力改善其人民的福祉，特别是通过解决核心人权问题，即受教育权、健康权、食物权和住房权。它赞赏该国接受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即有效执行文莱达鲁萨兰国批准的人权文书和改善残疾人获得学习和工作机会的情况。

662. 中国欣见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了其建议，即执行国家战略计划以提高教育质量和扩大覆盖面以及通过向贫困妇女和残疾妇女提供更多援助来保护妇女权利。中国希望文莱达鲁萨兰国能够成功实现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人权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663. 古巴强调指出，该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关于健康、教育、营养和福祉的建议。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民人权的承诺是显而易见的。它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并改善人民的福祉。

664. 吉布提欣见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确保人民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这种良好做法为其他国家树立了榜样。

665. 印度赞扬文莱达鲁萨兰国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普及医疗保健和教育领域取得了进展。印度欣见文莱达鲁萨兰国已经接受了多项建议，包括其提出的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66. 在通过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5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667. 英国人文主义者协会指出，尽管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第一次审议时接受了关于使其立法与国际人权规范协调一致的建议，但它无视了这一建议，而是实施了《伊斯兰刑法》，其中大部分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标准。它深感遗憾的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拒绝了一些关于修订或审查《刑法》的建议，特别提到该国拒绝了关于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建议，目前该国的刑事责任年龄为 7 岁。英国人文主义者协会指出，《伊斯兰刑法》的实施可能会歧视妇女，它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拒绝修订《刑法》第 375 条，该条以第 190 章和第 217 章已给予妇女充分保护为借口基本上豁免婚内强奸。

668.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该国通过了《伊斯兰刑法》，该法无视宗教和信仰自由权。该刑法可能威胁所有公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例如，妇女不戴头巾可能会受到严厉惩罚。它补充道，如果该国政府的计划得以实施，通奸者将被处以石刑。妇女(包括性暴力和性侵犯的受害者)在通奸审判中被判有罪的比例过高，《刑法》允许婚内强奸。此外，它指出，《刑法》认为年仅 7 岁的儿童可承担刑事责任并受到惩罚，包括终身监禁和体罚。

669. 英联邦人权倡议感到关切的是，文莱达鲁萨兰国需要广泛审查经修订的《刑法》对人权的影响并继续履行其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承诺，如遵循所有报告义务，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以及批准所有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否则许多建议无法得到执行。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目前对言论的限制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因此，它敦促该国政府进行审查，以期废除《报纸法令》、《煽动叛乱法》和《不良出版物法》，所有这些法律限制了新闻工作以及自由和坦率地表达思想。此外，它对结社权受到的限制感到关切，并强调必须废除《社会法令》并确保有利于民间社会的环境。在这方面，它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所有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此外，它对性少数群体的状况感到关切，并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所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建议，包括关于成人之间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的建议。

670. 大赦国际指出，在可能构成酷刑的措施中，相对较轻的罪行(如饮酒或盗窃)可能会受到鞭打或截肢的惩罚，甚至儿童也可能被判处截肢。对于盗窃、持有毒品和非法移民罪等罪行，司法鞭刑仍是常见的惩罚。它感到失望的是，该国决定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根据修订后的《刑法》，婚外性关系和同性之间自愿性行为不仅被定为刑事罪，而且可处以石刑。它还感到关切的是，修订后的《刑法》引入了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例如通过公开鞭笞惩罚堕胎或通过罚款或监禁惩罚婚外怀孕。此外，尽管《宪法》保障宗教自由，但法律和政策限制了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这一权利。修订后的《刑法》大幅扩大了对犯罪行为的限制和处罚范围，包括对嘲弄先知穆罕默德等犯罪行为判处死刑，并将让穆斯林儿童接触伊斯兰教以外任何宗教的信仰

和做法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大赦国际敦促该国政府使其新《刑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671.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感到失望的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接受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它指出，新《刑法》的通过只会加剧该国的暴力情况，该法规定对许多罪行判处死刑，包括对强奸、通奸、“鸡奸”和婚外性关系处以石刑。它还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少数对叛教罪判处死刑的国家之一，这不符合人权标准。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72.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89 项建议中，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 97 项，并注意到其余建议。

673. 文莱达鲁萨兰国表示，它仍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它强调将继续努力改善人权，克服未来的挑战。

674.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和平共处、相互尊重与合作的价值观。它重申其参与区域和国际机制，以交流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意见和经验。

675.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结论是，由于它是一个小国，只有 40 万人口，人力资源非常有限；因此，它欢迎国际组织提供任何能力建设或其他援助。

哥斯达黎加

676. 2014 年 5 月 5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哥斯达黎加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哥斯达黎加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CRI/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CR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CRI/3)。

677. 2014 年 9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78. 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12)，哥斯达黎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哥斯达黎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12/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679. 哥斯达黎加表示，很荣幸在通过工作组报告的背景下在人权理事会发言，使该国能够提供关于其人权状况的更多信息。

680.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哥斯达黎加而言是一个成功的机会，因其促进了合作和对话，并指导了人权公共政策的制定。该机制的普遍性确保了所有国家得到平等待遇，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特点。哥斯达黎加认为这是一次机会，可向国际社会全面报告人权状况，评估自己在履行义务和承诺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681. 哥斯达黎加高兴地报告称，在审议期间收到的总共 193 项建议中，它在审议期间就支持了 5 项，并表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执行。在有待审查的 188 项建议中，哥斯达黎加支持 173 项。其中，它认为 6 项早已得到执行，4 项得到部分支持。大多数建议与该国在审议之前就已经做出或实施的决定和政策一致，这表明了政府的承诺。

682.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其他 15 项建议，它认为目前不可能就这些建议采取立场。

683. 许多建议重申了同样的想法，总体而言哥斯达黎加认为这些建议鼓励其坚持正在开展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684. 哥斯达黎加想报告它认为已经充分执行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批准劳工组织《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在《刑法》中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在涉及贩运儿童时加重了处罚)、制定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全国联盟 2012-2015 年战略计划、制定 2013-2023 年全面移民政策以及 2012-2024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审查和重新制定 2015-2018 年计划)。

685. 2014 年 5 月，哥斯达黎加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书将由哥斯达黎加总统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交存。

686. 哥斯达黎加强调了它在建立国际人权义务后续行动和遵守情况机构间委员会和常设实体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与民间社会协商，并在审议期间报告了这一进展。通过这些机制，哥斯达黎加得以在编写各种报告期间与民间社会开展对话。

687. 对于一直遭受而且仍在遭受排斥和社会偏见的群体而言，适当的法律框架不足以保护他们的人权。两年半来，哥斯达黎加一直与非洲后裔、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对话，进而制定国家政策，以期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社会，该政策已于 2014 年生效。

688. 关于土著人民，哥斯达黎加强调总统承诺继续开展最高级别对话，特别是关于土地保有权的冲突和居民安全，以及土著人民的教育、医疗保健、住房和社会保障等其他重要问题。代表团还提到新政府愿意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来解决土著人民的领土权利状况。

689. 关于移民问题，哥斯达黎加报告了在立法层面和公共政策中纳入发展和人权办法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到已经通过的立法和 2013-2023 年期间新的全面移民政策，该政策使哥斯达黎加位于该区域移民政策的前沿，并制定了包容性议程。

690. 哥斯达黎加报告了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 2013 年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法》、制定法规以及设立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国家联盟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基金。这些行动在该区域是独一无二的。

691. 保护和发展儿童权利对哥斯达黎加具有历史重要性。代表团报告了 2014 年初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情况，并强调各国(包括哥斯达黎加)需要分配更多资源，使儿童能够获得服务和优质教育，并享受更好的生活。

692. 性别平等是发展和民主的另一个根本问题。哥斯达黎加重申本届政府致力于其性别平等政策，并任命了一名负责妇女状况的部长，以确保性别政策在所有政治决策中仍然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该国面临的挑战。

693. 代表团还报告了该国在解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近年来，该国讨论了更好地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财产权的政策，虽然法律备选办法仍有待讨论，但一些国家机构已采取了积极的行政行为，民间社会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94. 在通过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5 个代表团发了言。

695. 安哥拉承认哥斯达黎加致力于通过批准主要国际文书来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哥斯达黎加接受大部分建议，这反映了该国致力于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

696. 保加利亚感谢哥斯达黎加在执行若干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应对这方面的若干挑战。它欢迎哥斯达黎加为保护和促进儿童人权所做的努力，并积极地注意到其实施了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关于保加利亚提出的建议，它将密切关注该国与土著人民教育和土著领土基础设施投资有关的活动。

697. 中国欢迎哥斯达黎加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并赞赏其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它感谢该国代表团在审议期间接受了它的建议，即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将消除贫困作为优先事项并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它希望哥斯达黎加能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其人民能够更好地享受所有人权。

698. 刚果欢迎哥斯达黎加设立国际人权义务后续行动和遵守情况机构间委员会。刚果满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接受了大部分建议，特别是刚果提出的建议，并执行了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和土地归还法案的建议。

699. 科特迪瓦感谢哥斯达黎加提供了补充资料并认真考虑了所提的建议，包括科特迪瓦提出的建议，并祝贺该国接受了其中 178 项建议。科特迪瓦欢迎哥斯达黎加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鼓励其继续努力并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700. 古巴提到哥斯达黎加为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并强调了它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取得的进展。古巴感谢哥斯达黎加接受了大部分建议，特别是古巴提出的关于努力确保更好的受教育和就业机会的建议。古巴希望哥斯达黎加成功执行建议。

701. 吉布提欢迎哥斯达黎加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特别是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

702.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尊重和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摩洛哥欢迎该国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摩洛哥还欢迎该国决心并继续努力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保障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

703. 尼日尔注意到哥斯达黎加通过与条约机构合作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为确保实现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它特别欢迎哥斯达黎加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的识字率达到 97%，并欢迎其努力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704. 尼日利亚提及哥斯达黎加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并对哥斯达黎加为改善医疗保健和教育所采取的政策感到鼓舞。它呼吁哥斯达黎加加入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并努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其国内法规。它还呼吁哥斯达黎加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705. 菲律宾提到哥斯达黎加努力改善其移民政策，并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菲律宾欣见哥斯达黎加接受了其关于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建议。它鼓励哥斯达黎加提供必要资源，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706. 苏丹赞赏哥斯达黎加对建议的反馈。它欢迎该国作出的努力及其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它遗憾地指出，哥斯达黎加未能接受苏丹提出的有些建议。它希望哥斯达黎加在加强公民权利方面获得进步和繁荣。

707. 多哥感谢哥斯达黎加提供的补充资料。它欢迎该国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特别是关于呼吁哥斯达黎加继续努力打击有组织的种族主义并起诉种族主义行为肇事者的建议。

7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哥斯达黎加努力改善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难民和移民的条件，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它还欢迎国家儿童福利机构制定的政策和方案，以解决对这一弱势群体的性剥削和虐待以及少女怀孕问题。它承认哥斯达黎加努力应对挑战并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从而重申其对人權的承诺。

709. 阿尔及利亚感谢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它提到哥斯达黎加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反映了该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高度合作。阿尔及利亚尤其欢迎哥斯达黎加接受其提出的两项建议之一，即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它希望哥斯达黎加成功执行建议并促进人权。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10. 在通过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4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11.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COC Nederland)提到该国存在偏见，导致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公民身份受限。它指出，在哥斯达黎加，90%的人拒绝基于性取向的歧视，70%的人认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应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一种宗教信仰不应凌驾于人民的权利之上。它感谢有些国家提出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建议。

712. 生殖权利中心提及向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保证充分和有效承认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建议，并强调有必要使堕胎非刑罪化，特别是在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下。它感到遗憾的是，哥斯达黎加没有接受关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建议。它敦促哥斯达黎加修订现行法律，将强奸案中的堕胎合法化，并通过一项医疗保健议定书，规范和保障合法堕胎的机会。

713.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VIDES)和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欢迎关于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建议，并敦促哥斯达黎加尽快落实这些建议。他们还敦促哥斯达黎加落实关于打击对儿童和妇女的身体暴力或性暴力的建议。他们建议哥斯达黎加采取综合方案，消除对儿童的歧视，特别是对最弱势儿童的歧视，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制定政策以保证平等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根除腐败，开展运动反对使用毒品并进行性教育以防止早孕，以及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的行为，特别是在学校和家庭中。

714.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哥斯达黎加自第一次审议以来致力于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它指出，近年来，哥斯达黎加在承认跨性别者的身份和性别表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它还需要保证这个群体能够获得所有身份证件，尊重他们的身份和性别表达，从而使跨性别者获得通常被剥夺的基本权利。它请哥斯达黎加执行全面、具体和包容性的医疗保健议定书。它还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适用于双性人儿童的医疗和手术做法，这些做法可能造成不可逆的身体、心理和情感后果，哥斯达黎加没有收到关于这方面的任何建议。因此，它建议该国通过并执行基于国际人权规范的双性新生儿和/或性别不明婴儿议定书。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15.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93 项建议中，哥斯达黎加支持了 178 项，并注意到其余 15 项。

716. 哥斯达黎加感谢所有参与审议并就巩固其行动和解决该国人权问题面临的挑战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国家。

赤道几内亚

717. 2014 年 5 月 5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赤道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赤道几内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GNQ/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GNQ/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GNQ/3)。

718. 2014 年 9 月 19 日，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赤道几内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19. 关于赤道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13 和 Corr.1)，赤道几内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赤道几内亚作出的自

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1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720.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首先向前面的发言者表示祝贺。它还代表赤道几内亚总统表达了和平与团结的祝愿，以促进和捍卫世界各地的人权。

721. 在 2014 年 5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审议期间，该国政府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代表团报告说，在第二次审议期间，共提出了 191 项建议，该国政府接受了其中 102 项，剩下 83 项有待审查，拒绝了 6 项。

722. 该国政府已尝试并相信它已成功表明了该国对人权理想和价值观的明确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所有公民平等的内在要求。

723. 代表团感谢各方认可其取得的成果，并感谢各代表团在会议上特别是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代表团对所有建议都进行了认真分析，以使政府能够遵循这些建议。

724. 这项工作使政府能够在部际专题理事会内审议所有建议，将由各级政府对这些建议作出答复。有些建议已成为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725. 在这方面，代表团报告了已经采取的具体步骤，以落实和保证实施该国第二次审议期间讨论的主要建议，其中包括下文各段所列建议。

726. 关于与死刑有关的建议，政府通过了 2014 年 2 月 13 日关于暂停适用死刑的第 426 号决议，该决议自公告之日起暂时生效。政府最近向议会提交了该决议，一旦获得批准，该决议将正式生效。

727. 关于批准《罗马规约》，该国赞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声明。

728. 关于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指出，1998 年它建立了促进人权和民主中心，该中心不属于任何体制级别。该中心有自己的法律权威，并有能力在国内外促进、保护、传播和教授人权和民主。

729. 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赤道几内亚部长理事会已经批准了这项建议；已经作出决定，并已提交议会批准。

730.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政府已接受该文书，并决定将其送交众议院和参议院。隶属于总统府的人权部在若干次研讨会上向所有军警官员以及司法、政治和决策官员重申，不应容忍酷刑和任意拘留的做法，如果使用这些做法，将会受到严厉制裁。在这方面，政府已安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全国各地的拘留中心，决定检查拘留场所的条件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并支持总检察长和国家人权委员会采取相关行动定期检查这些中心。

731. 关于消除童工，在政府的支持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支持赤道几内亚儿童委员会负责在国家层面确保儿童权利。赤道几内亚接受了关于消除童工的建议，并建立了一个“儿童议会”作为自由表达意见的论坛，儿童和青少年在此论坛上通过公开的互动对话讨论对他们有影响的问题。

732. 政府接受了关于新闻自由的建议，因此将审查和修订《新闻和媒体法》，给予记者更大的行动自由，以及更大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赤道几内亚新闻协会和赤道几内亚专业记者协会等专业协会已经获得授权。不禁止发布任何类型信息，无论是报纸还是国内和国际期刊，不禁止从各种电视频道接收新闻，也不禁止公共互联网、内联网或光纤服务的运作。

733. 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建议。尽管如此，该国已采取行动根除腐败：一名反腐败检察官正在该国工作，已设立了审计法院，7月30日第42/2007号法令现已生效，该法令规范民间社会参与采掘业的透明度和善治倡议。

734. 赤道几内亚接受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政府已将该议定书送交议会，以着手办理加入手续。

735. 政府分析了第二次审议提出的所有其他建议，具体分析载于增编中。

736. 9月15日，恩圭马·姆巴索戈总统颁发了第二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赤道几内亚国际生命科学研究奖。获奖者获得了100,000美元和赤道几内亚国际知名已故雕塑家莱安德罗·姆博米奥·恩苏埃的一尊金像。

737. 最后，政府重申愿意继续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和合作下开展工作，并重申不遗余力建设一个这样的社会：和平与民主共处的价值标准在于其人权。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38. 在通过关于赤道几内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5个代表团发了言。¹¹

739. 埃塞俄比亚赞扬赤道几内亚建设性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接受了大量建议。它感谢该国接受了它的所有建议，并呼吁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根据赤道几内亚的优先事项和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埃塞俄比亚希望赤道几内亚尽最大努力执行所接受的建议。

740. 加蓬欢迎赤道几内亚与国际人权机制和程序的全面合作。它祝贺赤道几内亚采取了许多行动，在国家层面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并鼓励该国继续加强这些机构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符合《巴黎原则》。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赤道几内亚执行这些建议。

741. 几内亚强调赤道几内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其努力执行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它祝贺该国通过重要立法，保障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和参与度，特别是在议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中。它支持赤道几内亚为改善国民健康状况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降低儿童死亡率而采取的措施。

742. 摩洛哥欢迎赤道几内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堪称典范的合作。它支持当局进行改革，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和享有人权的政治和立法环境。赤道几内亚接受了80%以上的建议，这表明它愿意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相信赤道几内亚将克服其剩余的人权挑战。

¹¹ 因时间限制而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7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743. 尼日利亚敦促赤道几内亚继续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其国内立法，以期改善人权的享有。它请该国优先考虑其人民的教育和健康，并赞扬其对抗埃博拉疫情作出的贡献。它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接受了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希望其成功执行这些建议。

744. 塞拉利昂赞扬赤道几内亚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提出的建议得到了该国的支持，并已得到执行。塞拉利昂承认该国要执行全部建议将面临挑战，同时继续赞扬赤道几内亚遵守这一进程，并祝愿它成功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745. 南非欢迎赤道几内亚致力于确保实现其人民的所有人权。它欢迎该国在政府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地平线 2020”背景下为促进教育和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作的努力。它还强调该国政府努力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南非感到鼓舞的是，该国通过了第 426 号法令，宣布暂停使用死刑。它鼓励赤道几内亚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746. 苏丹欢迎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并赞赏该国努力回答问题并提供关于建议的信息。它赞扬该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并感谢其接受苏丹提出的建议。它希望赤道几内亚成功执行建议。

747. 多哥欢迎赤道几内亚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多哥提出的建议。它还强调赤道几内亚在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促进人民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请国际社会为该国执行建议提供支持。

74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赤道几内亚努力遵循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与该机制进行充分和公开的合作。它欢迎该国继续执行《国家教育法》确立的免费教育政策，并强调为农村和周边城市地区雇用了 2,000 多名教师，以提高入学率。它重申承认赤道几内亚政府所做的工作。

749. 阿尔及利亚欢迎赤道几内亚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而进行的立法和体制改革。2012 年通过了宪法改革，通过设立人民辩护人办公室加强了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赤道几内亚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阿尔及利亚还欢迎该国制定了新政策，以确保在城市规划、住房、电力、水和卫生、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以及农村地区医疗保健领域取得进展。

750. 安哥拉指出，赤道几内亚接受了提出的部分建议，包括安哥拉提出的关于努力提高入学率和入学机会的建议。它欢迎赤道几内亚愿意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背景下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751. 亚美尼亚感谢赤道几内亚接受了一系列重要建议，包括它提出的建议。它欢迎该国接受了关于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建议。它认为，加入此《公约》的每个国家都为在全球防止灭绝种族这一滔天罪行作出了贡献。

752. 贝宁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在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并欢迎政府决定暂停适用死刑。它鼓励赤道几内亚加入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加强其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方案。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赤道几内亚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领域发起的改革。

753. 博茨瓦纳赞扬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打击贩运儿童和招募儿童兵。它鼓励政府完成加入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前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它还赞扬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方面。它呼吁国际社会向赤道几内亚提供实现其人民人权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54. 在通过关于赤道几内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4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55.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祝贺赤道几内亚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请该国加倍努力执行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它对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起诉罪犯，特别是在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中。它还谴责对某些儿童有偏见的诸多歧视性做法，这些做法主要影响女童和非婚生儿童、贫困家庭儿童、残疾儿童和少数族裔儿童。它请赤道几内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些形式的歧视，执行一项促进妇女和性别平等的部门计划，并加倍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756. 人权观察感到遗憾的是，本次审议表明，赤道几内亚自 2009 年审议以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本次审议中述及的许多严重关切与四年前强调的关切一样。它深感关切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履行其不准实施酷刑或任意拘留的承诺，并报告了几起案件。它感到关切的是，暂停死刑只是被批准为一项临时措施，并感到遗憾的是，恩圭马·姆巴索戈总统曾在 7 月份表示，他仍然支持死刑。它强调需要监测该国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敦促人权高专办协助该国政府启动这一进程，确保其完整和独立，并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757.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指出，关于该国的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的一个重要部分未得到执行。即便如此，它欢迎该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2 月宣布暂停死刑以及颁布关于赔偿酷刑受害者的法律。它仍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任意拘留、政治暴力、侵犯人权的安全部队有罪不罚、限制政党、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反对者的自由、公共行政中的腐败、使用酷刑以及恶劣的拘留条件等。必须停止对反对者的监禁、恐吓和绑架。它鼓励赤道几内亚确保司法独立，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758.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指出，赤道几内亚接受了有些建议，但没有执行，这是对人权理事会的嘲弄。它声称，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存在，行政权力对司法权力加以控制，导致几乎完全有罪不罚；法官由同一行政部门任命和罢免，存在系统性的普遍的腐败。行政部门控制着私人机构和活动，没有民间社会空间，仅有的少量媒体都在政府控制之下。它呼吁理事会特别关注赤道几内亚持续了 30 多年的严重局势，需要任命一个特别程序负责人，并在该国设立人权高专办的常设机构。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59.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91 项建议中，赤道几内亚支持了 142 项，注意到 37 项，并对另外 12 项作了进一步澄清。

760. 赤道几内亚重申它致力于与人权理事会各机构、人权高专办和所有善意帮助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各方合作。

761. 为了和平共处，政府呼吁在 11 月与所有政治力量(包括驻扎在国外的政治力量)举行政治对话。

762. 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国家、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和三国小组努力帮助赤道几内亚改善其人权状况。

埃塞俄比亚

763. 2014 年 5 月 6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埃塞俄比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ETH/1 和 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ETH/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ETH/3)。

764. 2014 年 9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65. 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14)，埃塞俄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埃塞俄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76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它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252 项建议中的 188 项。

767. 代表团指出，这些建议将通过根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的部际体制框架来执行。根据议会通过行动计划的授权，司法部将发挥核心作用。公众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监察员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相关国家人权机构的积极参与将进一步辅助这一进程。

768. 埃塞俄比亚决心加大努力，在基层维持社会经济发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向执法机关提供持续的人权教育，并进一步加强司法和行政审查机制。

769. 埃塞俄比亚正在实施的五年增长和转型计划取得了进展，该计划旨在确保高水平、基础广泛、公平和参与式的增长，并进一步巩固民主、善治和人权。它还于 2013-2015 年通过了它的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致力于在实现许多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和显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770. 埃塞俄比亚未能接受有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是在对埃塞俄比亚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局势缺乏适当了解的情况下提出的，或者是由于该国能力有限或建议不够明确。质疑《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第 621/2009 号)内容和目标的建议没有基于客观评估。该法律及其实施旨在确保《宪法》所载的结社自由权或国家义

务。该草案是在广泛的公众讨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后起草的。该法律为慈善机构和社团的建立、登记和监管提供了一个可预测的透明体系，并为基层成员制和成员驱动的民间社团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环境。它确保所有慈善机构和社团的问责制，同时保证它们的独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

771. 《公告》要求慈善机构和社团将 70% 的资源用于运营活动，不超过 30% 的资源用于行政管理，这使它们能够促进其成员的利益，并利用其筹集的大量资源来实现其目标。

772. 要求从事政治事务的慈善机构和社团从当地资源筹集 90% 的资金，这个要求并不影响从事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的慈善机构和社团。埃塞俄比亚还根据《公告》第 3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与一些慈善机构和社团签署了双边协议，使它们能够参与这些活动。埃塞俄比亚建立了一个由相关政府机关、慈善机构和社团组成的协商论坛，以评估《公告》的执行情况。

773. 埃塞俄比亚有 3,078 个慈善机构和社团在运作。因此，很显然，关于审查、修订或废除该法律的建议是不当的，将会破坏为慈善机构和社团的建立、登记和运作而设计的系统的正常运作。

774. 同样，关于《反恐怖主义公告》(第 652/2009 号)的建议是不可接受的。该法律旨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对埃塞俄比亚国家安全的威胁。根据《宪法》、国家人权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公告》确保保护埃塞俄比亚人的生命权、和平与安全。

775. 该《公告》并非用来针对政治反对派。不应要求政府释放被判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或干涉法院诉讼程序。出于这些原因，它拒绝了关于修订、审查或废除《公告》的建议以及关于释放囚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行为而被监禁者的建议。

776. 《大众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公告》(第 590/2008 号)旨在保障言论自由和大众媒体自由，在建立民主制度过程中培养自由、独立和多样化的大众媒体不可或缺的作用，并使大众媒体对自身活动负责。根据《宪法》和国家的人权义务，它禁止任何形式的审查。

777. 埃塞俄比亚成立了一个国家工作队，由监察员机构主持，由相关政府部门组成，负责监督《公告》的有效执行。《公告》使人们能够毫无畏惧地主张自己的观点，支持或批评政府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它还允许言论自由进一步发展。因此，埃塞俄比亚没有接受关于修改或废除《公告》的建议。

778. 埃塞俄比亚将考虑逐案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邀请。

779. 埃塞俄比亚将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基层协会和专业协会密切合作，执行其接受的建议。政府将加倍努力，确保落实宪法保障的所有埃塞俄比亚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它将继续奉行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积极合作的政策，并进一步加强与日内瓦人权高专办和亚的斯亚贝巴东非区域办事处的接触。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80. 在通过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了言。¹¹

781. 印度尼西亚赞扬埃塞俄比亚在法治和开放政治进程的支持下，在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它还欢迎该国正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赞赏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其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

78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大量建议，并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了必要步骤。它提请注意言论自由、大众媒体和宗教自由的改善。它欢迎在性别平等、所有公民获得免费初等教育、医疗保健服务、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和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

783. 马来西亚赞扬埃塞俄比亚在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赞扬埃塞俄比亚优先重视医疗卫生、教育和妇女赋权领域。它欣见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其关于促进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建议。

784. 马里欢迎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大量建议，这表示其继续致力于与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它祝贺埃塞俄比亚通过若干立法和体制改革，包括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善政国家方案，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785. 摩洛哥欢迎埃塞俄比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执行其五年增长和转型计划。它赞赏埃塞俄比亚致力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强调了 2013-201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执行建议方面的重要性。

786. 尼日尔强调了埃塞俄比亚努力通过国家战略和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2010-2015 年增长和转型计划》中所述经济发展和政治转型平台在过去十年内带来了可观的经济增长，分享这种增长的好处将有助于提高生活水平并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87. 尼日利亚欣见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它的所有建议。它赞扬该国采取措施和战略打击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传统习俗。它赞赏该国努力推行基于权利的发展方式，并欢迎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88. 菲律宾欢迎埃塞俄比亚愿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一进程已经启动。它赞扬埃塞俄比亚采取步骤促进埃塞俄比亚海外国民的权利，并设立了一个国家工作队。它愿意与埃塞俄比亚更加密切地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处于危机局势中的移民工人的权利。

789. 罗马尼亚祝贺埃塞俄比亚取得的成就及其愿意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际社会进一步合作。尽管仍有挑战需要克服，罗马尼亚希望埃塞俄比亚继续解决互动对话期间表达的关切。

790. 塞拉利昂赞赏埃塞俄比亚愿意考虑执行提出的多项建议，包括塞拉利昂提出的所有建议。它赞扬埃塞俄比亚执行了第一次审议时接受的建议，包括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埃塞俄比亚投资于基础设施及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791. 南非赞赏埃塞俄比亚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发挥的作用，包括担任非洲集团协调员。埃塞俄比亚人的生活质量继续提高，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感到鼓舞的是，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南非提出的建议。

792. 斯里兰卡欣见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埃塞俄比亚在解决贫困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并正在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它赞扬埃塞俄比亚努力确保粮食安全、教育和医疗保健设施。它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出台了在所有部门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

793. 苏丹祝贺埃塞俄比亚所作的努力。它赞赏埃塞俄比亚发挥的作用及其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它还强调了埃塞俄比亚为消除贫困和促进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它欣见埃塞俄比亚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94. 在通过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8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95. 第 19 条组织——国际反对审查中心指出，已根据《反恐怖主义公告》起诉了 22 名记者和博主。该《公告》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很宽泛，包含了政府想要镇压的任何合法异议。最近的受害者有“Zone 9”的博主和三名记者。保障言论自由需要对《刑法》和《大众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公告》进行实质性改革。媒体缺乏独立性和多元化。埃塞俄比亚广播管理局由政府任命，在财政上依赖政府。法律要求印刷媒体必须获得许可，封锁网站是常规举措。第 19 条组织深感失望的是，该国拒绝了墨西哥提出的关于消除非政府组织发展的所有障碍的建议。埃塞俄比亚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其拒绝关于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建议应受到谴责，表明该国无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

796.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指出，埃塞俄比亚接受了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全面执行其《宪法》的建议，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结社、言论和集会自由；然而，就在前一天，一组联合国人权专家敦促埃塞俄比亚停止滥用反恐立法来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自 4 月以来，9 名记者，包括“Zone 9”博客团体的 6 名成员，因涉及与国际人权组织合作的指控而被监禁，这种指控根本站不住脚。埃塞俄比亚拒绝了墨西哥关于消除非政府组织发展障碍的建议和西班牙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建议，也没有回应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个人请求。人权理事会在道义上有义务向埃塞俄比亚施加压力，迫使其改弦更张。理事会及其所有成员国有责任计划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采取紧急行动。

797. 大赦国际深感关切的是，埃塞俄比亚拒绝了 20 多项关于言论和结社自由的重要建议，特别是关于修订《反恐怖主义公告》和取消对非政府组织资金限制的建议。在对埃塞俄比亚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几天被捕的记者和博主后来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7 月份，四名反对党成员因恐怖主义指控被捕，8 月份，据报 6 家杂志和报纸出版商面临类似指控。大赦国际欢迎埃塞俄比亚关于对酷刑“零容忍”的声明，但表示关切的是，该国拒绝了关于调查和起诉所有酷刑指控案件的建议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继续不断收到报告称，该国对持不同政见者、政治反对派和涉嫌支持武装叛乱团体(包括在奥罗莫州的武装叛乱团体)的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它敦促埃塞俄比亚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表明其致力于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埃塞俄比亚拒绝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也令人深感关切。

798. 联合国观察组织获悉埃塞俄比亚拒绝了许多重要建议，对此表示非常不安。有许多报道称记者被无端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并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实施了许多法律和财政限制。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埃塞俄比亚拒绝了关于同性恋非刑罪化的建议，同性恋最高可被判处 15 年监禁。该国有责任终止对个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所有限制。埃塞俄比亚拒绝了与酷刑有关的建议，这与其关于对酷刑零容忍的声明相矛盾。有指控称，政治拘留者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拘留中心遭受酷刑。如果政府对终结酷刑的承诺是认真的，它的声明应该与具体措施相匹配。由于埃塞俄比亚拒绝了最有意义的建议，人权理事会别无选择，只能建立一个特别程序来监测该国令人震惊的人权状况。

799.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祝贺埃塞俄比亚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还欢迎埃塞俄比亚采取举措解放妇女，根除有害习俗以及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它鼓励埃塞俄比亚制定方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继续努力保护孤身未成年人、失散儿童和难民的权利。然而，它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的性暴力和身体暴力普遍存在。很少有妇女寻求家庭以外的援助，因为她们害怕这样做会有严重后果。它敦促埃塞俄比亚调查此事，并为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建立更多的庇护所。

800.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CIVICUS)深感关切的是，埃塞俄比亚最近史无前例地镇压所有形式的异议，将严重破坏定于 2015 年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前景。埃塞俄比亚 50%-60%的国家预算依靠国际资金补充，但对人权团体的大部分外国资助被定为刑事罪，所以导致该国独立人权监测几乎完全停滞。令人深感震惊的是，埃塞俄比亚明确拒绝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近 15 个国家提出的为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的建议。此外，近 20 名记者和博主被监禁，另有数百名记者流亡在外，埃塞俄比亚的言论自由环境大伤元气。2014 年 7 月，对 7 名“Zone 9”博主和 3 名记者提出恐怖主义指控，这是对埃塞俄比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承诺的嘲弄。此外，在前一天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六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埃塞俄比亚停止滥用反恐立法。人权理事会必须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采取一致行动，应对该国迅速恶化的局势。

801. 人权观察组织欢迎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基于权利的发展，努力促进对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工人权利的尊重，以及对难民的长期支持。然而，因虚假恐怖主义指控而被任意拘留的记者、活动人士和反对派成员的人数继续增加，独立媒体的数量下降，因为媒体工作者都逃离被任意拘留的威胁。令人遗憾的是，埃塞俄比亚拒绝了关于修订《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和《反恐怖主义公告》的建议，六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此前一天也指出了这一点。迫切需要修订该立法，以便独立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5 年选举前以有意义的方式运作。埃塞俄比亚应考虑邀请特别程序并批准《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重要条约。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埃塞俄比亚应该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

802.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欢迎实现社会经济目标，从而改善了教育、卫生、住房和技术领域的基础设施。它满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所做的努力确保了妇女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它赞赏埃塞俄比亚对难民的欢迎态度。但是，它对言论和新闻

自由的恶化表示遗憾。至关重要的是，当局要创造必要的条件，终止对新闻界的垄断和控制。因此，它呼吁埃塞俄比亚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这对重振社会和政治对话以实现真正的民主至关重要。它强烈鼓励埃塞俄比亚使其反恐战略符合国际标准。它还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不公正拘留的记者。它鼓励埃塞俄比亚加紧努力，一劳永逸地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03.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52 项建议中，埃塞俄比亚支持了 188 项，并注意到其余建议。

80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谢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持续支持和参与。埃塞俄比亚重视他们的评论和批评，尽管非政府组织的有些措辞令人遗憾。应基于事实评估和适当措辞进行参与。埃塞俄比亚致力于根据其《宪法》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和平集会自由。《宪法》保障以和平及非武装的方式与其他人一道示威的权利。这些限制是为了公共利益，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应被解释为压缩自由空间。

805. 关于《慈善机构和社团公告》、《反恐怖主义公告》、《大众媒体和获取信息公告》以及政府针对反对派的措施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埃塞俄比亚坚定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并对使用酷刑采取零容忍态度。

806. 得益于埃塞俄比亚以发展为中心的国家政策、人民的参与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所以在过去十年取得了高水平的增长。它非常注重寻求这样一种政治文化：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选举委员会定期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权力更迭。埃塞俄比亚的宪法保障人民通过直接和自由的选举产生的代表不受任何歧视地行使自决权。全国选举将于 2015 年举行。该国有符合国际标准的选举法和体制。选举制度允许持不同观点的政党参加选举，并以和平合法的方式向选民介绍其目标，这使埃塞俄比亚人能够基于知情决定选举其代表。

807. 最后，埃塞俄比亚政府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和巩固该国的法治、和平、安全和发展。

卡塔尔

808. 2014 年 5 月 7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卡塔尔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卡塔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QA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QA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QAT/3)。

809. 2014 年 9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卡塔尔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10. 关于卡塔尔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15)，卡塔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卡塔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

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其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1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811. 代表团团长表示, 卡塔尔感谢秘书处和工作组的合作、专业精神以及对编写该国第二次报告的贡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 以帮助各国加强执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该代表团强调了各国在审议过程中富有成效的互动, 这也有助于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同时借鉴其他国家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这一进程有助于创建必要的平台, 以实现人权理事会目标。

812. 卡塔尔一直渴望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因为它认为必须与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在国家与国际两个层面推进人权保护。卡塔尔保护人权的努力源于其《宪法》, 《宪法》认为这一事业是一项战略选择。这也是国家宪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综合政策的支柱。卡塔尔在立法、体制和提高认识层面发展和加强人权基础设施, 反映其重视人权, 并在《全面发展愿景》(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和《卡塔尔 2011-2016 年国家发展战略》中强调对人权的重视。

813. 人权问题也反映在国家的外交政策中, 并促使其向全球受灾害影响的人民即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卡塔尔发展基金的框架内, 人权是该国国际援助举措及其各个领域发展方案的最重要支柱之一。卡塔尔认为和平与稳定是享有人权的基本根基, 所以在许多冲突的调解中发挥了作用。

814. 卡塔尔决心克服所有困难、建设能力并受益于国际经验和专门知识, 促进了近年来所作的努力及其人权成就。在这方面, 它高度依赖与人权理事会各个机制的合作和对话。事实上, 卡塔尔想竞选连任 2015-2017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815. 代表团提到了有益的经验, 即在编写供审议的国家报告期间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积极对话。它还提高了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认识, 并促成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对话。

816. 卡塔尔非常感兴趣地收到了 2014 年 5 月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和意见, 并仔细审查了这些建议和意见。当时, 它接受了其中许多建议, 并注意到 84 项建议, 供有关当局进一步分析和协商。此后, 卡塔尔对建议进行了分类, 并与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协商。

817. 因此, 已确定有些建议已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中, 并且符合国家目前处于立法和行政阶段的目标和战略。遗憾的是, 卡塔尔未能完全接受其中有些建议, 这些建议要么不符合伊斯兰法律的规定, 要么不符合《宪法》和法律, 要么触及了与民族认同有关的问题。

818. 有些建议呼吁该国立即加入几项国际公约, 卡塔尔有政治意愿加入其中许多公约。然而, 目前一些暂时的困难妨碍该国这样做。不用说, 近年来在短时间内加入许多国际和区域公约后, 国家立法机构面临压力; 技术能力和人力资源短缺, 目前仍在发展中。即便如此, 卡塔尔正在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了克服一些暂时的障碍, 它将继续努力通过与人权机制的技术合作加强其能力, 并利用位于多哈的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活动和方案。

819. 卡塔尔打算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外籍工人权利的一些建议，实施广泛的改革。它正在考虑基于就业合同而不是卡法拉担保制度起草一项新的法律草案。新的法律草案还将废除目前的出境许可制度，并加重对没收护照的雇主的制裁。

820. 卡塔尔重申其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邀请，表明其改善人权状况以及与人权机制建设性合作的决心。

821. 卡塔尔认为，对接受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进程与编写报告和工作组审查报告同等重要。编写国家报告的国家委员会将继续作为执行机制开展工作。

822. 卡塔尔欢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在本届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和声明，并期待与它们合作，以实现共同目标并积极推动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823. 最后，代表团团长重申，该国真诚感谢所有参与审议的人，并对所有提出建议的国家表示感谢。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24. 在通过关于卡塔尔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5 个代表团发了言。¹²

825.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卡塔尔提供的全面信息以及对建议的评论。它感到满意的是，该国认真对待并建设性参与审议，并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采取措施改善教育系统的建议。有效执行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加强和发展卡塔尔对人权的保护。

82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巩固推动国家前进的社会发展框架。它尤其欢迎该国为提高人口预期寿命而采取的措施。

827. 越南欣见卡塔尔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两项建议。它鼓励卡塔尔促进社会宽容，并继续努力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和外籍工人。

828. 也门赞扬卡塔尔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提到卡塔尔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它还提到卡塔尔接受了许多建议及其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该国提供的发展支助。这些行动证实了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取得了进展。

829. 阿尔及利亚感谢卡塔尔全面介绍和解释其考虑的建议，并祝贺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和成就。它赞扬卡塔尔与普遍定期审议积极合作，并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它特别赞赏该国接受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提高和保护妇女地位以及关于采取措施改善和保护外籍工人的两项建议。

830. 白俄罗斯感谢卡塔尔对建议的评论，并欢迎卡塔尔政府为落实第一次审议时提出的建议所作的重大努力。它欣见卡塔尔愿意遵守其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并加强其在该领域的国家潜力。白俄罗斯希望卡塔尔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成功。

831.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卡塔尔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它欣见该国接受了一半以上的建议，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的建议。它赞扬该国实施了各种法律

¹² 因时间限制而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7th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和政策框架，并建立了若干机构，努力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

832. 中国感谢卡塔尔承诺执行在本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并祝贺卡塔尔执行了第一次审议时接受的建议。中国感谢卡塔尔接受了其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帮助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继续改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支持的建议。中国希望卡塔尔成功执行《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和《2011-2016 年国家发展战略》并促进人权。

833. 科特迪瓦感谢卡塔尔在会议上提供了补充信息，关注本次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并接受了一系列建议，包括由科特迪瓦提出的建议。它提到卡塔尔努力确保平等和享有人权，并鼓励卡塔尔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它希望卡塔尔成功执行建议。

834. 古巴赞扬卡塔尔努力促进人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残疾儿童的生活条件，并在向南方国家提供发展援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古巴感谢卡塔尔接受了其提出的关于继续实现《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方案目标的建议。

835. 吉布提再次鼓励卡塔尔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它欣见该国最近建立了一个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基金会。卡塔尔在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应受到欢迎。

8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卡塔尔决定支持其建议，继续在立法和体制发展领域努力，并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837. 科威特提到卡塔尔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反映在该国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述各种人权倡议中，应当得到赞扬。它提到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和有利环境，以及自 2014 年 4 月审议以来在建议后续措施中使用的方法。卡塔尔立即接受了 84 项建议，随后又接受了 52 项，表明了其实现人权理事会目标的意愿。科威特赞赏该国接受其两项建议，即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及继续发挥其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838. 约旦密切关注卡塔尔就建议提出的意见，并注意到它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约旦提出的建议，这反映了卡塔尔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坚定承诺。它赞扬该国努力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839. 黎巴嫩赞扬卡塔尔努力完成第二次审议。它仔细阅读了提交的增编，并欣见卡塔尔接受了大部分建议，特别是黎巴嫩提出的建议，即继续努力修订国家法律，以确保其符合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并采取行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对妇女的成见。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40. 在通过关于卡塔尔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11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¹²

841.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欢迎与其工作领域有关的所有建议，包括敦促卡塔尔继续努力改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制、提高认识并改善对公务员和执法人员培训，以及与立法和人权机构发展有关的建议。它提到了关于妇女权利的 28 项建议，并补充说它还提出了关于加强妇女权利的建议，希望能在 2017 年之前落实这些建议，特别是关于将母亲国籍传给子女的建议。它承认尽管该国作出

了努力，但保护工人权利仍面临障碍，并期望能废除担保制度。它感谢政府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是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842.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意工作组的报告，其中提到卡塔尔通过的中期展望，包括《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方案规定的中期展望。考虑到与国际足联世界杯有关的项目，它还鼓励卡塔尔对卡法拉制进行讨论和改革。有必要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加入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出的人权条约将是富有成效的举措。卡塔尔还应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中积极支持自决权。它同意有些国家呼吁卡塔尔宣布暂停死刑。

843. 尽管卡塔尔对《宪法》进行了修订，但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卡塔尔的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限制。它支持法国呼吁其加强宗教自由；关于限制言论自由的例子，它提到 Mohammed al-Ajami 的案件，此人因发表一首诗而被监禁了 15 年。它指出，死刑仍未废除，它对妇女的普遍状况感到关切，因为法律加剧了对妇女的歧视；例如，法律不认为婚内强奸是犯罪。它呼吁卡塔尔接受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批准《公约》，并建立一个与赔偿公民和改革《刑法》有关的机制。

844. 开罗人权研究所感到沮丧的是，卡塔尔拒绝接受关于呼吁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建议。它提到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其中强调了卡塔尔的专制统治，由缺乏独立性的司法机构实施压制性法律。记者、诗人或人权维护者对统治家族的任何批评都会受到严厉的惩罚。网络犯罪法对那些通过任何方式发布“虚假”新闻的人员处以高额罚款和长期监禁。它认为，该国不愿启动程序来解决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也不愿加大对国际人权规范的承诺，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成员国应解决此问题。它建议卡塔尔承认并解决这些问题。

845.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外国移民工人继续受到雇主的剥削和虐待。此外，家政工人的劳工权利未得到法律保护。通过担保制度，雇主和工人之间存在着极其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它敦促卡塔尔取消出境许可要求。它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法律、政策和实践中继续面临行使人权的障碍。它欢迎卡塔尔接受了关于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建议以及与暴力侵害家庭佣工有关的建议，但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未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也没有承认家庭内暴力侵害家庭佣工的问题。它还感到关切的是，言论自由仍然受到严格控制，个人仅仅因为和平行使这项权利就面临长期监禁。它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 Mohammad al-Ajami。它敦促卡塔尔修订新颁布的网络犯罪法，因为该法可能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

846. 国际社会事业学校协会支持关于加强妇女能力、赋予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权力以及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还支持关于在规范媒体和宗教机构的国家立法中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建议，以及关于确保执行《拉巴特行动计划》的建议。它建议卡塔尔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认可消除极端贫困的指导原则，主办一次关于死刑的国际对话，并援引法律上的暂停，以期废除死刑。

847. 联合国观察组织询问人权事业是支持还是反对通过关于卡塔尔的报告。它引用了其他国家的评论，并指出在报告的 84 份声明中，至少有 78 份赞扬了卡塔尔的人权记录，占有所有国家的 90% 以上。对联合国观察组织而言，事实正好相

反。卡塔尔的 140 万移民工人反对该报告，因为他们在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基础设施建设期间忍受不人道的工作条件，平均每天死一人。妇女、记者、援助人员、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也反对这份报告。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它想明确指出：世界各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反对通过该报告。

848.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强调卡塔尔在该地区增强其权力和影响力的方式存在两个问题：移民工人的条件及其对恐怖团体的做法。它对工人的生活条件和卡法拉担保制度，以及缺乏结社自由、缺乏组织工会的权利、没收护照和有害的工作和住房条件表示关切。它呼吁跟踪恐怖主义团体的财政支持，因为西方国家可以做到这一点，而且也知道财政支持来自哪里以及如何提供。它呼吁卡塔尔建立一个可靠的机制，阻止对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拉克恐怖主义团体)的任何形式的支持，无论支持来自公民个人或机构还是任何其他来源。

849. 胜利青年运动和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表示欢迎该国通过《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方案，加强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进移民工人权利。它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所作的修改，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刑法》，并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设立了国家卫生和劳工安全委员会，以及保护移民工人的立法。他们建议人权理事会继续开展技术合作，并呼吁卡塔尔继续履行其在所有人权领域的承诺。

850.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鼓励卡塔尔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教育，特别是确保妇女更加独立以及儿童享有权利。它欢迎卡塔尔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解放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它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比例高达 28% 深感关切，并请卡塔尔建立法律制度，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它鼓励卡塔尔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实现妇女和儿童的相关权利。

851. 非洲国际文化协会指出，卡塔尔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一项战略选择，支持《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所体现的总体发展政策，其中规定了宪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该方案侧重于人权的重要领域，如教育、卫生、环境、工人权利以及赋予妇女和儿童权力。它满意地注意到 2011-2016 年国家发展战略，并赞扬卡塔尔在短时间内发展了法治，建立了机构以保护所有人权利和尊严。它承认政府在处理所有问题和人类发展促进民主方面的效率。它赞赏卡塔尔向全世界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52.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83 项建议中，卡塔尔支持了 145 项，并注意到其余建议。

853. 最后，卡塔尔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就报告发表的声明和评论，并保证会考虑它们的所有评论和意见。它重申致力于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继续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努力实现其目标。

854. 最后，该代表团感谢所有国家、人权理事会及其主席以及秘书处所作的努力。

尼加拉瓜

855. 2014年5月7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尼加拉瓜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尼加拉瓜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9/NIC/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NIC/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NIC/3)。

856. 2014年9月19日，人权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尼加拉瓜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857. 关于尼加拉瓜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7/16)，尼加拉瓜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尼加拉瓜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7/1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858. 代表团介绍了政府对尚未落实的建议(A/HRC/27/16, 第 116 段)和一些它不支持的建议(第 117 段)的立场。工作组报告的增编中载有关于政府对这些建议的立场的详情。

859. 尼加拉瓜注意到关于批准新国际文书的建议 116.1 至 116.8、116.10 和 116.11，以及关于努力使其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建议 116.12。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尼加拉瓜不认为现在是做出新的国际承诺的适当时机，这将给国家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和预算负担。然而，它有广泛的立法框架，以确保所有公民充分保护和享有人权。这些意见也适用于建议 117.1 至 117.11。

860. 该国政府不支持建议 116.9、116.15 和 116.16。它认为没有必要采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给出的酷刑定义，因为该国对酷刑的定义范围更广，这应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2012年1月，人权倡导者办公室被指定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于 2014年5月访问了尼加拉瓜。

861. 政府接受了建议 116.13 和 116.26，即关于减少歧视的政策和确保土著和非洲裔社区参与与其领土有关的决策的政策。2012-2016年期间的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包括加勒比海岸发展战略，并建立了一个自主的体制结构，致力于该区域的人类发展。

862. 尼加拉瓜接受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建议 116.14，因其符合政府在该领域采取的行动。例如，已于 2008 年废除了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04 条。已经确立人权倡导者的作用，并定期为警察学院人员组织关于性权利和性多样性的培训讲习班。

863. 政府支持建议 116.17 至 116.19, 因为尼加拉瓜司法机构是独立的。自 2007 年以来, 尼加拉瓜加强了其体制和监管框架, 以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此外, 国家行政和司法职业委员会正在加强治安法官、法官和公设辩护人的遴选和任命制度。

864. 尼加拉瓜接受建议 116.20 和 116.21, 因为言论、结社、组织和信息自由以及和平抗议权和媒体多元化在尼加拉瓜得到保障。

865. 鉴于已经存在为此目的的体制结构, 尼加拉瓜不接受建议 116.23。在尼加拉瓜, 没有迫害或审查。该国有 300 多家广播电台、20 家电视台、20 家印刷报纸、周刊和杂志, 内容覆盖全国。

866. 此外, 《刑法》规定了侵犯言论和信息自由的罪行。

867. 尼加拉瓜注意到关于诽谤非刑罪化的建议 116.22, 因其国家立法没有将诽谤定为刑事罪。这也适用于建议 117.18。

868. 尼加拉瓜已接受建议 116.25。受教育权是政府的优先事项; 但是, 要充分保障这项权利, 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政府不能承诺全面实现这一目标, 也不能承诺立即进行彻底变革。但是, 它决心确保残疾人的权利。

869. 建议 117.12 没有得到政府的支持, 因为尼加拉瓜调查了安全部队可能犯下的所有可信的侵犯人权指控。

870. 尼加拉瓜不接受建议 117.13, 因为已经采取措施并且立法已经到位, 以保护这些人的权利。然而, 政府意识到, 该领域最大的挑战是监狱过度拥挤。尽管资源匮乏, 但已拨出资金来扩大或改善基础设施或建造新监狱。

871. 尼加拉瓜不支持建议 117.14 至 117.17; 代表团指出, 修订第 779 号法律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政府的重要事项。自 2007 年以来, 它通过国家人类发展计划, 利用分担责任的模式, 促进恢复妇女权利, 作为其反暴力政策的一部分。正如世界经济论坛 2013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所述, 尼加拉瓜在妇女参与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是最先进的国家之一, 在性别平等方面, 该报告将尼加拉瓜排在全世界第十名。在美洲, 女议员平均占比为 22.6%, 而在尼加拉瓜, 这一比例已达到 40.2%。此外, 该国一半的部长是妇女。

872. 第 779 号法律的修订只规定对不太严重的罪行进行调解, 并基于程序机会原则。调解受制于要求和条件, 特别是经法官核实的受害者的自由意志。经过调解, 当局必须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 直到被指控者的行为发生改变并核实不存在风险。

873. 尼加拉瓜不接受建议 116.24, 也不接受关于改革堕胎法的建议 117.19 至 117.31。接受这些建议将违背尼加拉瓜人民的主权意愿, 他们通过民主进程表示赞成将堕胎定为刑事罪。尼加拉瓜人民认为未出生的婴儿有生命权, 堕胎不是一种节育方法, 而且堕胎对妇女健康有影响。该法律要求所有堕胎妇女接受医疗援助, 尤其是当孕妇有危险生命时。

874. 最后, 代表团重申, 政府感谢所有本着建设性精神参与对尼加拉瓜的第二次审议并提出建议的国家, 这些国家表明希望保护尼加拉瓜人民的人权。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75. 在通过关于尼加拉瓜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了言。¹²

87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到尼加拉瓜政府重视执行其接受的建议。审议显示了政府在保障人民享有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获得的成就。尼加拉瓜早就实现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目标。通过参与式直接民主行动，在减少贫困和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877. 越南高度赞赏尼加拉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尽管它面临许多困难。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同意其收到的许多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两项建议。

878. 阿尔及利亚提到尼加拉瓜接受了大部分建议，特别是关于提高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质量、为儿童政策分配额外资源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三项建议，其中包括为此目的加强法律框架。

879. 安哥拉欣见该国改善了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机制的合作，即批准了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欣见尼加拉瓜接受了收到的许多建议，特别是安哥拉提出的关于打击对妇女歧视的建议。

880. 白俄罗斯提到该国批准了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并有针对性地努力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这些努力使尼加拉瓜有可能提前实现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并更接近于实现其他目标。对教育和社会领域的投资表明，政府决心进一步促进人权发展。

88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的成员国尼加拉瓜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它强调，第二次审议显示了尼加拉瓜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享有水资源和卫生设施以及减贫领域。尼加拉瓜接受这些建议，也是政府致力于实现其人民人权的另一个例子。

882. 中国欢迎尼加拉瓜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它赞赏政府在经济复苏以及保护和促进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中国感谢尼加拉瓜接受了它提出的关于减贫和教育的建议。它承认该国在消除贫困、缩小贫富差距和加强公共服务能力方面面临许多挑战。它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尼加拉瓜提供建设性援助。

883. 古巴强调尼加拉瓜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体现在它接受了大量建议。该国在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人民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它提到该国持续的经济增长、减贫、提高就业质量、减少社会不平等、提高生活质量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884. 厄瓜多尔承认尼加拉瓜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所作的努力，这是一个有助于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它欢迎尼加拉瓜接受了许多建议，并指出该国政府展示了其在加强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成就和挑战。它祝贺尼加拉瓜致力于人权教育，特别是其国家警察部队。

8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尼加拉瓜致力于促进人权，特别是在经济增长、减贫、增加高质量就业和提高所有尼加拉瓜人生活质量方面作出的努力。它欢迎尼加拉瓜决定支持关于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加强健康权和增加国家教育预算的建议。

886. 马来西亚积极注意到尼加拉瓜不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消除贫困、经济增长和教育领域，并鼓励尼加拉瓜继续这些努力。马来西亚提出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中等教育和技术教育覆盖面以及建设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的能力。它欣见尼加拉瓜接受了它的建议。

887. 摩洛哥欢迎尼加拉瓜当局有加强民主和法治、促进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政治意愿。它注意到尼加拉瓜在审议过程中堪称典范的合作，这表明其决心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摩洛哥支持尼加拉瓜为巩固该国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

888. 俄罗斯联邦表示，尼加拉瓜接受了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尼加拉瓜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消除极端贫困、营养不良和文盲、确保获得饮用水、医疗保健服务和教育以及保护各人口群体的权利方面。它满意地注意到，现有方案旨在确保人口中的弱势阶层的社会保障，并且针对国家在确保个人安全、低犯罪率和有利于自由企业的环境方面的努力。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89. 在通过关于尼加拉瓜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7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890.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欢迎该国接受了有利于最弱势儿童的建议，但指出流落街头的儿童、移民父母的子女、土著儿童和残疾儿童遭受贫困、歧视、营养不良且缺乏医疗保健服务。此外，尽管入学率有所提高，但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很少，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教育劣势大幅减少了年轻人的就业机会。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尼加拉瓜没有接受关于废除一项修正案的建议，该修正案削弱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779 号法。他们建议尼加拉瓜通过审查第 779 号法律，进一步努力消除贫困和营养不良，保护遭受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

891.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指出，由于总统对国会、司法机构、选举进程、警察和军队的不当干预，本应制衡权力行使的机构未能发挥作用。它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 1 月批准的宪法改革确立了总统无限期任职。与总统家庭有关联的媒体和政府高级官员的声明助长了针对言论自由和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敌对环境。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进行了改革，又颁布了一项改变其精神和文本的违宪条例，因此该法律被削弱。在制度上针对妇女的暴力仍然存在，例如治疗性堕胎被定为犯罪。它敦促该国政府通过具体行动执行建议，并遵守其国际人权承诺。

892. 国际救助儿童会欢迎尼加拉瓜接受了一项建议，即修订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它敦促政府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特别保护，保证有效执行第 779 号法律，并废除其最近违反该法精神的条例，修订《刑法》，保证遭受强奸的女童和青少年获得保护以及法律关注和医疗护理的权利，包括获得治疗性堕胎的权利。它感到关切的是，对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和确保调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实施强奸、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指控的建议，尼加拉瓜没有采取明确立场。它认为签署和批准上述《任择议定书》是尼加拉瓜的一个优先事项，使儿童可以选择在国际层面举报。

893. 国际方济会指出，尼加拉瓜仍是该地区未登记出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以及土著和非洲裔人口在登记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在对尼加拉瓜的第一次审议期间，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而现在提出的关于出生登记的五

项建议被接受，这是一个可喜的发展。为了执行这些建议，尼加拉瓜应根据身份权和不受歧视权方面的国际标准，建立一个新的民事登记框架。它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强调出生登记问题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894.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该国接受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改善妇女受教育机会和确保妇女健康权的建议。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尼加拉瓜没有接受 13 个国家提出的关于堕胎非刑事化的建议。在尼加拉瓜，堕胎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法的，即使是在孕妇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也不例外，拒绝这些建议会延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她们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因此，它要求政府审查其在该问题上的立场，并执行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建议。

895. 联合国观察组织对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并提到许多利益攸关方对普遍侵犯妇女和被拘留者基本人权的表示极大关切。它提到堕胎被定为刑事罪、强奸十分普遍以及针对猖獗的性别暴力的法律改革遭到逆转，例如对第 779 号法律的倒退修正。它敦促尼加拉瓜继续坚定不移地保护那些易遭受暴力的人。令人震惊的是，尼加拉瓜拒绝了关于对警方过度使用武力和任意虐待被拘留者的可信指控进行调查的建议。它敦促尼加拉瓜立即调查这些侵权行为，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896.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指出，该国未能遵守美洲人权法院在 YATAMA 诉尼加拉瓜案中的裁决，即采取措施允许土著个人和社区参加选举。此外，加勒比海岸的土著人民继续面临非土著人的恐吓，非土著人侵占了他们的土地并开发他们的资源。政府已宣布实施大型项目，如大西洋运河，此类项目主要会影响到土著领土，而且没有得到有关土著人民的事先知情同意。因此，加勒比海岸的土著人民生活条件恶劣，包括被边缘化和遭受剥削。它敦促政府停止和防止第三方在土著领土上的非法活动，执行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并尊重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97. 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出，根据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09 项建议中，尼加拉瓜支持了 161 项，并注意到了 48 项。

898. 尼加拉瓜代表团感谢所有本着建设性精神参与互动对话的代表团。政府认真对待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将继续支持这一机制。尼加拉瓜决心成为一个协同共济的国家，能够保证其所所有公民有一个体面的未来。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899. 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尔代夫、摩洛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

尔代夫、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突尼斯；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大不列颠平等与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和苏格兰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人权法律中心、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人权服务社、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联合国观察组织、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挪威

900. 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01 号决定草案。

阿尔巴尼亚

901. 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02 号决定草案。

刚果民主共和国

902. 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03 号决定草案。

科特迪瓦

903. 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04 号决定草案。

葡萄牙

904. 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05 号决定草案。

不丹

905. 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06 号决定草案。

多米尼克

906.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07 号决定草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07.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08 号决定草案。

文莱达鲁萨兰国

908.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09 号决定草案。

哥斯达黎加

909.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10 号决定草案。

赤道几内亚

910.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11 号决定草案。

埃塞俄比亚

91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12 号决定草案。

卡塔尔

912.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13 号决定草案。

尼加拉瓜

913.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7/114 号决定草案。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914. 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遵守国际法的 S-12/1 号决议的报告(A/HRC/27/76)。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915. 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

(b)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¹³ (同时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爱尔兰、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冰岛、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也门；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巴勒斯坦国人权独立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饥饿行动组织、法律服务社、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保护儿童国际、“立享人权”组织、人权观察、世界工程师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平、正义与人权学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新闻标志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916. 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¹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的年度讨论会

917. 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 举行了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的年度讨论会。

918. 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 展权司司长为小组致开幕词。伦敦经济学院国际人权法教授、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前成员克里斯蒂娜·钦金主持了小组讨论。

919.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成员比纳塔·迪奥普、莫埃齐·多雷德、格洛丽亚·迈拉·巴尔加斯和艾哈迈德·沙希德发了言。

920. 随后的小组讨论分为两个部分, 均在同日同次会议上进行。第一部分讨论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日本、黑山、挪威¹³(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孟加拉国、加拿大、卡塔尔;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生殖权利中心、母亲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921.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第一部分讨论结束后, 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922.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第二部分讨论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¹³(同时代表新西兰)、意大利、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安哥拉、保加利亚、希腊、伊拉克、立陶宛、荷兰、葡萄牙、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

(c) 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923.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924. 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巴西、哥伦比亚¹³(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德国、

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挪威、巴拿马、瑞士、东帝汶和乌拉圭)、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列支敦士登¹³ (同时代表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摩洛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荷兰、苏丹；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联合彩虹社区国际、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英国人文协会、探索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英联邦人权倡议、人类生命国际组织、人权法律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同时代表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和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同时代表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解放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莫保罗络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925.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26.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927.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928. 也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29.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明该国不赞成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共识。

93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7/L.25(第 27/18 号决议)。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931.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2 次会议上，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和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7/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日本、马耳他、摩纳哥、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932.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7/Rev.1 的修正案 A/HRC/27/L.45、A/HRC/27/L.46、A/HRC/27/L.47、A/HRC/27/L.48、A/HRC/27/L.49、A/HRC/27/L.50 和 A/HRC/27/L.51。修正案 A/HRC/27/L.45、A/HRC/27/L.46、A/HRC/27/L.49、A/HRC/27/L.50 和 A/HRC/27/L.51 的提案国为刚果、吉布提、埃及、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南苏丹、苏丹、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修正案 A/HRC/27/L.47 和 A/HRC/27/L.48 的提案国为吉布提、埃及、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南苏丹、苏丹、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3.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黑山和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3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935.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7/L.45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3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西和智利代表请求，对修正案 A/HRC/27/L.45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塞拉利昂、越南

937.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对 21 票、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5。¹⁴

938. 在同次会议上，黑山和罗马尼亚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7/L.46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39.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西和智利代表请求，对修正案 A/HRC/27/L.46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塞拉利昂、越南

940.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对 21 票、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6。¹⁴

941.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7/L.47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42.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西和智利代表请求，对修正案 A/HRC/27/L.47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塞拉利昂

¹⁴ 三个代表团没有投票。

943. 人权理事会以 17 票对 21 票、6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7。¹⁴

944.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7/L.48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4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西和智利代表请求，对修正案 A/HRC/27/L.48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塞拉利昂

946. 人权理事会以 17 票对 21 票、6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8。¹⁴

947.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和爱尔兰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7/L.49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4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西和智利代表请求，对修正案 A/HRC/27/L.49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菲律宾、塞拉利昂、越南

949.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对 21 票、7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49。¹⁴

950. 在同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7/L.50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5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西和智利代表请求，对修正案 A/HRC/27/L.50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塞拉利昂、越南

952.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对 22 票、6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50。¹⁴

953.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27/L.5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5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西和智利代表请求，对修正案 A/HRC/27/L.51 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塞拉利昂、越南

955. 人权理事会以 16 票对 22 票、6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27/L.51。¹⁴

956.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菲律宾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5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印度、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塞拉利昂

958. 人权理事会以 25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¹⁵ 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27/Rev.1(第 27/32 号决议)。

959. 在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智利(同时代表哥伦比亚)、中国、法国、黑山、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¹⁵ 一个代表团没有投票。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960. 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韦雷纳·谢泼德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7/68 和 Add.1)。

96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巴西的代表发了言。

96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工作组的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摩洛哥、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巴多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拿马；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同时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963.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964. 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斯里兰卡；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促进会、非洲国际文化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探索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正义与人权学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莫保罗络社会和文化发展协

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965. 在同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966.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0/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古巴、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智利、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秘鲁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967.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6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969.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明该国不赞成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

970.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10/Rev.1(第 27/25 号决议)。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互动对话

971. 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7/75)。

972. 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

973. 随后, 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3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奥地利、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

(c) 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人权之家基金会、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少数人权利团体、联合国观察组织。

974. 也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75. 在同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76. 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4 次会议上,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马苏·巴德林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7/69 和 Add.1)。

977. 在同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978. 随后, 在同日第 34 和第 3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黑山、摩洛哥、巴基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埃及、厄立特里亚、马里、挪威、卡塔尔、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也门；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祖贝尔慈善基金会(同时代表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社会研究中心、联合国观察组织、职业妇女协会。

979. 在同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980.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81. 也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982. 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苏里亚·普拉萨德·苏贝迪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7/70 和 Add.1)。

98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的代表发了言。

984.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法国、爱尔兰、日本、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泰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同时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立享人权”组织、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985.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986.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87.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7 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巴哈米·恩亚杜加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7/71)。

98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989.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摩洛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丹麦、吉布提、埃及、莫桑比克、卡塔尔、也门；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99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991. 也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92.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7 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玛丽-特蕾兹·凯塔·博库姆口头汇报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99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中非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994.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刚果(同时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爱尔兰、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乍得、埃及、赤道几内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西班牙、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非洲妇女团结会、人权观察、塞尔瓦斯国际。

995.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中非共和国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996. 也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小组讨论会

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小组讨论会

997. 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26/31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小组讨论会。

998.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致开幕词。吉布提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主持了小组讨论。

99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保利诺·瓦纳维拉·乌南戈、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劳伦斯·科班迪和易卜拉欣·瓦尼发了言。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代表政府间发展组织南苏丹调解小组主席宣读了一项声明。

1000. 小组讨论分为两个部分。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第一部分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科威特、黑山、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荷兰、挪威、西班牙、多哥、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挪威难民理事会。

1001. 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第二部分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古巴、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斯里兰卡、苏丹；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明爱机构(天主教慈善组织国际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会(同时代表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100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1003.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 号和第 S-22/1 号决议，口头汇报了有关国家的最新情况，并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下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27/42、A/HRC/27/43、A/HRC/27/44 和 A/HRC/27/74)。

1004.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斯里兰卡和也门的代表发了言。

100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¹⁶ (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

¹⁶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法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塞拉利昂、泰国¹⁶(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挪威、卡塔尔、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瑞士、乌兹别克斯坦；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促进会、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埃诺非洲妇女合作社、世界公民参与联盟、英联邦人权倡议、人权观察、国际佛教基金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解放社、绿色祖国基金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塞尔瓦斯国际。

1006. 在同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斯里兰卡和泰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07. 在2014年9月25日举行的第39次会议上，荷兰和也门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9/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荷兰和也门，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国。比利时、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立陶宛、马尔代夫、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00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9/Rev.1(第27/19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009.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 泰国(同时代表巴西、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挪威、卡塔尔、新加坡和土耳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18/Rev.1,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挪威、卡塔尔、新加坡、泰国和土耳其, 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智利、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101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11.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12. 也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18/Rev.1(第 27/20 号决议)。

国家政策与人权

1013.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和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21,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意大利、秘鲁、罗马尼亚和泰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014. 在同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和罗马尼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1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16. 在同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表明该国不赞成关于决议草案第 3 段的共识。

1017. 也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21(第 27/26 号决议)。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18.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32,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立陶宛、马尔代夫、荷兰、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019.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2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处长就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102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32(第 27/27 号决议)。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22.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3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023.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24.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中非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02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2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31(第 27/28 号决议)。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1027.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7/L.30/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1028.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29.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103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31.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3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27/L.30/Rev.1(第 27/29 号决议)。

Annex I

Attendance

Members

Algeria	Gabon	Philippines
Argentina	Germany	Republic of Korea
Austria	India	Romania
Benin	Indonesia	Russian Federation
Botswana	Ireland	Saudi Arabia
Brazil	Italy	Sierra Leone
Burkina Faso	Japan	South Africa
Chile	Kazakhstan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China	Kenya	United Arab Emirates
Congo	Kuwait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osta Rica	Maldive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ôte d'Ivoire	Mexico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Cuba	Montenegro	Viet Nam
Czech Republic	Morocco	
Estonia	Namibia	
Ethiopia	Pakistan	
France	Peru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fghanista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Libya
Albania	Denmark	Liechtenstein
Andorra	Djibouti	Lithuania
Angola	Dominican Republic	Luxembourg
Armenia	Ecuador	Madagascar
Australia	Equatorial Guinea	Malaysia
Azerbaijan	Egypt	Malawi
Bahamas	El Salvador	Mali
Bahrain	Eritrea	Malta
Belarus	Fiji	Marshall Islands
Bangladesh	Finland	Mauritania
Barbados	Georgia	Mauritius
Belgium	Ghana	Monaco
Bhutan	Greece	Mongolia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Guatemala	Morocc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uinea	Mozambique
Brunei Darussalam	Honduras	Myanmar
Bulgaria	Hungary	Nepal
Burundi	Iceland	Netherlands
Cambod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ew Zealand
Cameroon	Iraq	Nicaragua
Canada	Israel	Niger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Jamaica	Nigeria
Chad	Jordan	Norway
Colombia	Kyrgyzstan	Oman
Comoros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anama
Croatia	Latvia	Papua New Guinea
Cyprus	Lebanon	Paraguay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Lesotho	Poland
		Portugal
		Qatar

Republic of Moldova	Sri Lanka	Tunisia
Rwanda	Sudan	Turkey
Saint Kitts and Nevis	Suriname	Turkmenistan
Senegal	Swaziland	Tuvalu
Serbia	Sweden	Uganda
Seychelles	Switzerland	Ukraine
Singapore	Syrian Arab Republic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Slovakia	Tajikistan	Uruguay
Slovenia	Thailand	Uzbekistan
Solomon Islands	Timor-Leste	Vanuatu
Somalia	Togo	Yemen
South Sudan	Tonga	Zambia
Spain	Trinidad and Tobago	Zimbabwe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uncil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European Union	League of Arab State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Greek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Maro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Defender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Colombia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State of Palestine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Ecuador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 Chile
Defensoría del Pueblo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by joint video messag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exico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epal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Qatar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by joint video messag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Office of the Human Rights Advocate of Nicaragua (*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Provedor de Justiça*) of Portugal (by video message)
 Office of the Public Defender (Ombudsman) of Georgia
 Ombudsman (*Defensor del Pueblo*) of Spain (by video message)
 Ombudsma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eople's Advocate of Albania (by video message)
 Procuradurí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Guatemala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by joint video message)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 Alliance — Action by Churches Together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on contre la faim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Africa culture international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fric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frican Technical Association
 Afric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nk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l-Khoei Foundation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llied Rainbow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Al Mez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lsalam Foundation
 Alulbayt Foundation
 Al 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mis des étrangers au Togo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quaFed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rivate Water Operators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rchbishop E. Kataliko Actions for Africa “KAF”
 Article 19 —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ian-Eur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sia-Pacifi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Asociacion HazteOir.org
 Association congolais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gricole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uspice Stella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ischö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e.V.
 B'nai B'rith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ridges International
 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meroun terre nouvelle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Cannors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Committee

- CAPAJ — Comision Juri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Studies
- Center for Inquiry
-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Child Helpline International
-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 Collectif des femmes africaines du Hainaut
-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 Council of Churches
-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aint Vincent de Paul
-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 Confer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and Networks
-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 Earthjustice
-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 ECPAT International
-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 Equit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 COC Nederland
-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for the Defence and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 Spain
-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 Femmes Afrique Solidarité
-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 Foundation for GAIA
-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 Freedom House
-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 General Research Institute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 Global Training
- Global Helping to Advance Women and Children
- Global Initiative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Groupe des ONG pour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 Grupo Intercultural Almaciga
- Howard Center for Family, Religion and Society
- Humanist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 Human Life International
-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
-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 Human Rights Now
- Human Rights Watch
- IDPC — International Drug Policy Consortium
- Il Cenacolo
-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 Ingénieurs du Monde
- Initiatives of Change
- InnerCity Mission of Christ Embassy
- Institute for Family Policy
-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in Africa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ish Lawyers and Juris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uddhis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Kolping Society
 International Legal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er Glob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Apostolate in the Independent Social Milieus
 International Muslim Women's Union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Standard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Degrees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LD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International Women Bond
 International Young Christian Workers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Japan Federation of Bar Associations
 Jubilee Campaign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Torture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La Brique
 Latter-Day Saint Charities
 Lawyers for Lawyers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Liberatio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ADRE, Inc.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edical Car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Minority Rights Group
 Mothers Legacy Project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s Organizations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New Humanity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Nord-Sud XXI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porters Sans Frontiers International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Rur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
 Russian Peace Foundation
 Save a Child's Heart in Memory of Dr. Ami Cohen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Serva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Society of Iranian Women Advoca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
 Society Studies Centre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for a Better World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udanese Women General Union
 Swedish NGO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Tchad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Teresian Association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UNESCO Etxea — UNESCO Basque Country Centre
 Union de l'action féminin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nited Nations Watch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United Network of Young Peacebuilders (UNOY Peacebuilders)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United Schools International	World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ouncil
UPR Info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World Federation of Khoja Shia Ithna-Asheri Muslim Communities
Victorious Youths Movement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VIVAT International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men's Capacity 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World Movement of Christian Workers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orld Muslim Congress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king Women Association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附件二

议程

- 项目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nnex III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wenty-seventh session*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1 and Corr.1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twenty-seven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7/2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twenty-seventh session
A/HRC/27/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Norway
A/HRC/27/3/Add.1	6	Addendum
A/HRC/27/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lbania
A/HRC/27/4/Add.1	6	Addendum
A/HRC/27/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HRC/27/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ôte d'Ivoire
A/HRC/27/6/Add.1	6	Addendum
A/HRC/27/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ortugal
A/HRC/27/7/Add.1	6	Addendum
A/HRC/27/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hutan
A/HRC/27/8/Add.1	6	Addendum
A/HRC/27/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ominica
A/HRC/27/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A/HRC/27/10/Add.1	6	Addendum
A/HRC/27/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Brunei Darussalam
A/HRC/27/11/Add.1	6	Addendum
A/HRC/27/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Costa Rica
A/HRC/27/12/Add.1	6	Addendu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13 and Corr.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Equatorial Guinea
A/HRC/27/13/Add.1	6	Addendum
A/HRC/27/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Ethiopia
A/HRC/27/14/Add.1	6	Addendum
A/HRC/27/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Qatar
A/HRC/27/15/Add.1	6	Addendum
A/HRC/27/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Nicaragua
A/HRC/27/16/Add.1	6	Addendum
A/HRC/27/17	1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7/17/Add.1	1	Addendum
A/HRC/27/18	2	Composition of the staff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19	2	Follow-up review of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Joint Inspection Unit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20	2, 3	Application of the technical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o reduce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21	2, 3	Analytical study focusing on gender-based and sexual violence in relation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22	2, 3	Birth registration and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23 and Corr.1	2, 3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24	2, 3	Summary of the high-level panel discussion dedicated to the sixty-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25	2, 3	Summary of the full-day meeting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26	2, 3	Summary of the high-leve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27	2, 3	Consolidated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HRC/27/28 and Corr.1	2, 3	Plan of Action for the third phase (2015–2019) of the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29	2, 3	Factors that impede equ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steps to overcome those challenge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30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27/31	2, 3	Technical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o reduce and eliminate preventable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of children under 5 years of age: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32	2, 3	Proceedings of the workshop on the impact of the application of unilateral coercive measures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by the affected populations, in particular their socioeconomic impact on women and children, in the States targeted: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33	2, 3	Summ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civil society space: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34	2, 3	Summary report on the panel discussion on preventing and eliminating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Rights
A/HRC/27/35	2, 3	Summ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safety of journalist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36	2, 3	Summary report on the high-leve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good practices in combating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37	2, 3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38	2, 5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ts representative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7/39	2, 8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7/40	2, 8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ccrediting 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7/41	2,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options for integrating human rights into national policie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42	2,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and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HRC/27/43	2, 10	Role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ambodia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7/44	2, 10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Yemen: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45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fifteenth session (Geneva, 12–16 May 2014)
A/HRC/27/46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by older persons, Rosa Kornfeld-Matt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47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 compilation of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on the right to challenge the lawfulness of detention before court
A/HRC/27/48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HRC/27/48/Add.1	3	Opinions adopted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t its sixty-sixth, sixty-seventh and sixty-eighth sessions
A/HRC/27/48/Add.2	3	Mission to Greece
A/HRC/27/48/Add.3	3	Mission to Brazil
A/HRC/27/48/Add.4	3	Mission to Hungary
A/HRC/27/48/Add.5	3	Mission to Morocco
A/HRC/27/48/Add.6	3	Mission to Greece: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HRC/27/48/Add.7	3	Mission au Maroc: commentaires de l'Etat sur le rapport du Groupe de travail sur la détention arbitraire
A/HRC/27/49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HRC/27/49/Add.1	3	Mission to Spain
A/HRC/27/49/Add.2	3	Follow-up report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Working Group: missions to Argentina and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HRC/27/50	3	Annua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27/50/Add.1	3	Mission to Comoros (7–16 May 2014)
A/HRC/27/51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Alfred-Maurice de Zayas
A/HRC/27/5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Victoria Tauli Corpuz
A/HRC/27/52/Add.1	3	The statu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in Panama
A/HRC/27/52/Add.2	3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Canada
A/HRC/27/52/Add.3	3	The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in Peru with regard to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A/HRC/27/52/Add.4	3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53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Urmila Bhoola
A/HRC/27/53/Add.1	3	Follow-up mission to Mauritania
A/HRC/27/53/Add.2	3	Follow-up mission to Kazakhstan
A/HRC/27/53/Add.3	3	Mission to Ghana (22–29 November 2013)
A/HRC/27/54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s, Baskut Tuncak
A/HRC/27/55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Catarina de Albuquerque: common viol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to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27/55/Add.1	3	Mission to Brazil (9 to 19 December 2013)
A/HRC/27/55/Add.2	3	Mission to Jordan (11–16 March 2014)
A/HRC/27/55/Add.3	3	Handbook for realizing the human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27/55/Add.4	3	Mission to Brazil: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27/55/Add.5	3	Mission to Jord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27/56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Pablo de Greiff
A/HRC/27/56/Add.1	3	Mission to Spain
A/HRC/27/56/Add.2	3	Mission to Uruguay
A/HRC/27/56/Add.3	3	Misión a España: Comentarios del Estado al informe del Relator Especial
A/HRC/27/57	3, 5	Progress report on the research-based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best practices and main challenges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ost-disaster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A/HRC/27/58	3, 5	Progress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study on the possibilities of using sport and the Olympic ideal to promote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59	3, 5	Progress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cluding human rights mainstreaming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services
A/HRC/27/60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27/61	5	Report on the twenty-first annual meeting of special rapporteurs, independent experts and chairpersons of working groups of the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62	5	Report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twelfth and thirteenth session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63	5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a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peace
A/HRC/27/64	5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on its seventh session, Geneva, 7–11 July 2014
A/HRC/27/65	5	Access to justice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storative justice, indigenous juridical systems and access to justice for indigenous women, children and youth,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udy by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27/66	5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prevention and preparedness initiatives: study by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27/67	5	Final summary of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seeking the views of Stat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on best practices regarding possible appropriate measures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to attain the goal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27/68	9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on its fourteenth session
A/HRC/27/68/Add.1	9	Mission to Braz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69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Mashood A. Baderin
A/HRC/27/69/Add.1	10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27/70	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ambodia, Surya P. Subedi
A/HRC/27/70/Add.1	10	Comments received from the Government of Cambodia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ambodia, Surya P. Subedi
A/HRC/27/71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malia, Bahame Tom Nyanduga
A/HRC/27/72	3,4,7,9,10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A/HRC/27/73	2, 3	Summary report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anel discussion on gender stereotyping and on women's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74	2,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uth Sudan
A/HRC/27/75	2,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Ukraine
A/HRC/27/76	2, 7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S-21/1 on ensuring respect fo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CRP.1	4	Selected testimonies from victims of the Syrian conflict
A/HRC/27/CRP.2	2	Oral updat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promoting reconciliation, accountability and human rights in Sri Lank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L.1	3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HRC/27/L.2	3	Human rights and unilateral coercive measures
A/HRC/27/L.3	3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HRC/27/L.4	3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of truth, justice, reparation and 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
A/HRC/27/L.5 and Rev.1	4	The continuing grave deterioration in the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situation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27/L.6	3	Local government and human rights
A/HRC/27/L.7	3	The safety of journalists
A/HRC/27/L.8	3	Panel discussion on realizing the equal enjoyment of the right to education by every girl
A/HRC/27/L.9 and Rev.1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Yeme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7/L.10 and Rev.1	9	Mandate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A/HRC/27/L.11 and Rev.1	3	The human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27/L.12	3	Intensifying global efforts and sharing good practices to effectively eliminate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A/HRC/27/L.13	3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s
A/HRC/27/L.14	3	Promoting human rights through sport and the Olympic ideal
A/HRC/27/L.15 and Rev.1	5	Promotion of the right to peace
A/HRC/27/L.16	3	Mandate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A/HRC/27/L.17	3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27/L.18 and Rev.1	10	Enhance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7/L.19 and Rev.1	3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and human rights
A/HRC/27/L.20	3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doption of the plan of action for the third phas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L.21	10	National policies and human rights
A/HRC/27/L.22	3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HRC/27/L.23	3	Preventable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of children under 5 years of age as a human rights concern
A/HRC/27/L.24	3	Civil society space
A/HRC/27/L.25	8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HRC/27/L.26	3	Effects of foreign debt and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activities of vulture funds
A/HRC/27/L.27 and Rev.1	8	Human right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A/HRC/27/L.28	3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engage in play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HRC/27/L.29 and Rev.1	3	Equal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and public affairs
A/HRC/27/L.30 and Rev.1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to improve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A/HRC/27/L.31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A/HRC/27/L.32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HRC/27/L.33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
A/HRC/27/L.34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35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36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37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38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39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40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41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42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43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4
A/HRC/27/L.44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
A/HRC/27/L.45	8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7/Rev.1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L.46	8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7/Rev.1
A/HRC/27/L.47	8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7/Rev.1
A/HRC/27/L.48	8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7/Rev.1
A/HRC/27/L.49	8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7/Rev.1
A/HRC/27/L.50	8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7/Rev.1
A/HRC/27/L.51	8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7/L.27/Rev.1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G/1	3	Note verbale dated 12 August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G/2	4	Note verbale dated 15 August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7/G/3	4	Letter dated 8 Septem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7/G/4	4	Letter dated 15 Septem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7/G/5	2, 3	Note verbale dated 19 Septem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G/6	6	Note verbale dated 24 Septem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7/G/7	9	Note verbale dated 22 Septem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G/8	2, 3	Note verbale dated 26 Septem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7/G/9	6	Note verbale dated 3 Octo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ni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7/G/10	1	Note verbale dated 26 Septem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7/G/11	4	Letter dated 20 Octo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7/G/12	4	Letter dated 13 November 201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3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7/NGO/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7/NGO/8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n Ageing,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7/NGO/1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elpAge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9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sociation Points-Coeur,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Kolping Society,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Apostolate des Milieux Sociaux Independants,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World Movement of Christian Wor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7/NGO/20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2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khoei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2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khoei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2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khoei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2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khoei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2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Groupe des ONG pour la Convention relative aux droits de l'enfant,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Geneva Infant Feeding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Plan International, Inc., SOS 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2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Defense de la Libert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2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rticle 19 —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7/NGO/2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rticle 19 —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7/NGO/2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liance Defense Fu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3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liance Defense Fu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3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liance Defense Fu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3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liance Defense Fu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33	2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el Asociación Cub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ACNU),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34	2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el Asociación Cub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ACNU),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7/NGO/3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36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37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38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39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HRIA), France Liberte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7/NGO/4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king Women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4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4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43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4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4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ild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4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47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4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4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Haki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IPJ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ction contre la fa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New Humani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non-government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59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Human Rights Now,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MINBYUN — 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0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New Humani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I),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1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Zubair Charitable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6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6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7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7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7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7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7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7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7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IPJ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7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7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oward Center for Family, Religion and Socie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7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80	8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Marangopoulos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7/NGO/8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ance Liberte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V),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7/NGO/8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8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ulbayt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8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8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8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8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88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DPC Consortiu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8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9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tholic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Institute,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9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92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ress the Emblem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9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erva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7/NGO/9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95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7/NGO/96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7/NGO/9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9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ylum Acces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9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ress Emblem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00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frican American Islamic Institut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Abibimman Foundation, Abiodun Adebayo Welfare Found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is des Etrangers au Togo (A.D.E.T.), Arab African American Womens' Leadership Council Inc., Asociación Española par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EDIDH,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pour l'Intégra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au Burundi,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Bangwe et Dialogue, Belgrad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Centre for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p>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Dominican Union of Journalists for Peac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kistan, Humanitaire Plus,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hild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Mov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frican Child (MOPOTAC),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Peace Family and Media Association, 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erfect Union, Shirley Ann Sullivan Educational Foundation, Sisters of Notre Dame de Namur, Society of Catholic Medical Missionaries,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Umuada Igbo Nigeria, United States Federation for Middle East Peace, Women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omensport International, World Association for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World for World Organization, Yayasan Pendidikan Indonesi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zeno Association,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Widows for Peace Through Democrac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p>
A/HRC/27/NGO/101 and Corr.1	3	<p>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pen Society Institut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irst,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p>
A/HRC/27/NGO/102	3	<p>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Liberal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p>
A/HRC/27/NGO/103	8	<p>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p>
A/HRC/27/NGO/104	4	<p>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p>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10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0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08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09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1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1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Global Helping to Advance Women and Childr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12	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13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7/NGO/114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1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e Collectif des Femmes Africaines du Hainaut (C.F.A.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1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Third World Institute — Instituto del Tercer Mundo,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17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1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19	7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el Federación de Mujeres Cubana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7/NGO/120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el Federación de Mujeres Cubana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7/NGO/12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ddhist Relief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22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7/NGO/12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7/NGO/124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IPJ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2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IPJ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2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of Iranian Women Advoca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2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2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7/NGO/12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DHIKAR —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GO/13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IIPJ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7/NI/1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uritani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NI/2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Morocco: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NI/3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Public Defender of Georgi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NI/4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NI/5	3	Joint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22 A Status NHRI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NI/6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Albanian People's Advocate (Ombudsma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NI/7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NI/8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NI/9	6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7/NI/10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选出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任职期限

成员	任期至
穆罕默德·本纳尼(摩洛哥)	2017年9月30日
劳伦斯·布瓦松·德沙祖尔内(法国)	2017年9月30日
劳拉·克勒丘内安(罗马尼亚)	2017年9月30日
奥比奥拉·奥卡福尔(尼日利亚)	2017年9月30日
阿南托尼亚·雷耶斯·普拉多(危地马拉)	2017年9月30日
徐昌禄(大韩民国)	2017年9月30日
阿赫马尔·比拉勒·苏菲(巴基斯坦)	2017年9月30日

附件五

人权理事会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组织会议上任命的特别程序 任务负责人

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穆罕默德·阿亚特(摩洛哥)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阿里斯蒂德·诺诺西(贝宁)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

莱奥·埃莱尔(巴西)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哥斯达黎加)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成员)

里卡多·松加三世(菲律宾)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来自东欧国家的成员)

米哈乌·巴尔采扎克(波兰)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贝尔纳·迪埃姆(加拿大)
